目录

[第一章 2](#_Toc535080597)

[第二章 12](#_Toc535080598)

[第三章 14](#_Toc535080599)

[第四章 15](#_Toc535080600)

[第五章 15](#_Toc535080601)

[第六章 16](#_Toc535080602)

[第七章 18](#_Toc535080603)

[第八章 20](#_Toc535080604)

[第九章 22](#_Toc535080605)

[第十章 23](#_Toc535080606)

第一章

根据历代旅行家的记述，去德意志北部、波兰，库尔兰以及利夫兰等地区的道路，要比上节妇庙的途程，更为崎岖难行，可是我却很有把握：断定一人隆冬季节，那儿准被冰天雪地装点成平坦的大道，就无需沿途的各州当局为了造福人民，再行廉费巨款了。我就选定这个时光，离开了自己的故乡，到俄罗斯旅行去。

我是骑着马去的，一般来说，只要骑马的人和马匹都过得硬，这便是最舒服不过的旅行方式了。因为，我这样一来，就不会在途中碰到德意志的任何邮政局长对我彬彬有礼地提出要求，最好为他办理某件事务；也不会遇见他的贪杯的下属，将我拖进每家酒铺子里。唯独我身上的衣服十分单薄，因此越是向东北方向前进，越难以忍受。

这时，在这阴霾密布的天宇下，大地显得一片荒凉，人们可以理解，我那位可怜的老伙计，心头一定是挺不好受的！它躺在波兰荒无人烟的牧地上，劲峭的东北风席卷而来，它却裸露着身子，连一点遮盖的东西都没有，也无人怜悯，正冷得瑟瑟发抖。

我对这可怜的牲畜，向来是爱护备至的。宁肯让自己的身体和内脏冻坏，也要脱下身上那件旅行用的大氅，给它披上。这时，天空里却响起了一个声音，它对我这侧隐之心极为赞赏，只听它说：

“让它去吧，我的孩子，你好心是会有好报的！”

我也不加理会，继续催马上路，直走到黑夜的帷幕在我四周徐徐降落。我看不到一个村庄，也听不见一丝声息。大地沉睡在一片雪海之中，我根本辨不清楚，哪儿是大道，哪儿是小径。

走得人困马乏之后，我只好从马上跳下来，随手将自己的马匹，拴在雪地里一个像树桩般竖着的尖形东西上。我为了安全起见，把双枪挟在腋下，在相隔不远的雪地上，倒头躺下，睡得好熟，等我一觉醒来，已是日上三竿了。但是，当我发觉自己睡在一个村教堂的园子里时，心头好不惊慌！起先我连马匹的影踪也没见到，然而在这瞬间，却听得它在我的头顶上空连声长嘶。我抬头一望，见它被绑在教堂钟楼的风标上，颠倒挂着。我这才恍然大悟，知道了我目前的处境！原来是昨夜的大雪，把整个村子给埋了起来；过后天气骤暖，积雪慢慢融化，我在睡梦里悄悄地降落到地面上；至于在那黑夜的雪地里，我把它当作小树桩的那个劳什子，在那上面还拴着我的马儿，却原来是钟楼上的十字架，也可能是风标。

我二话不说，随即举起火枪，打断了马的笼头，然后又高高兴兴地跨上马匹，继续我的旅行。

从这儿启程，直到俄罗斯境内，我都是一帆风顺的，然而俄罗斯人在冬季旅行，已经不时兴骑马了。根据我的一贯原则“随乡入俗”办事，我就在那儿添置了一架小小的雪橇，套上我那独一无二的马匹，欣欣然向圣彼得堡进发了。

如今我却再也记不清楚了，我当时在爱沙尼亚境内呢，还是踏上瑛格曼兰地界，然而在我印象中最深刻的，倒是自己厕身在一座阴森森的林子里，只见一头可怕的凶狼，由于天气寒冷，饿得发慌，很想饱啖一顿，所以风驰电掣般地追踪而来。我说什么也甩不掉它，眼看就要给它撵上了。我连考虑也来不及，急忙将身子向雪橇上平躺下去，而那匹马呢，我只好让它单独去应付一下，但愿有个两全其美的结果！

事态的发展，完全不出我之所料，尽管我是不希望有这样的结局的：那头狼根本不把我这瘦小的身躯放在眼里，它四足一蹬，窜过了我的身子，向马儿疯狂地扑了过去，先是抓碎一层表皮，然后把那可怜畜生的整个臀部，一下子全都吞到了肚里，那畜生又是恐惧又是痛苦，拼命地奔跑。我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活得了性命，然后悄悄地抬起头来，心惊肉跳地向前边一看，只见那头狼正在步步进逼，吞噬着马的内脏。等它恰好把身子钻到了马肚里，我就以我独特的敏捷，抡起手中的鞭子，狠狠抽打它的皮子。它蒙在马肚内，遭到这种突如其来的袭击，险些把魂灵都吓出了窍；它只好竭尽全力地向前奔去，而那马的尸骸，这时却好地一下，倒向路旁去了，看哪！目前在我的车辕下，那头狼，竟当上马的替身了。为了报仇雪恨，我的鞭子不停地抽打，我以流星般的速度直抵圣彼得堡，路上既顺利又安全，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想不到围观的群众，脸上竟一点也没有惊诧的表情。

我的先生们，我决不会光是唠叨那些俄罗斯国家的豪华首府，以及她的宪法、艺术、科学和当地的名胜古迹等等，使你们感到无聊，我更不会向你们纵谈社会上种种招摇撞骗的行径和饶有兴味的冒险故事，尽管社会上的那班女主人公，经常用烧酒来款待她的客人。相反，我要使你们的注意力，全都倾注在那些伟大而高贵的人物身上，也就是马匹和猎犬身上，我在它们的眼中，始终是一位高尚的朋友；其次，要使你们注意到狐狸、狼和狗熊等那些动物，它们在俄罗斯境内，跟其他可供打猎的野兽一样，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要来得多哩！最后，要使你们注意到一些娱乐团体、骑士演习以及英雄业绩等情况，这些情况在那班贵族老爷的心目中，当然要比令人作呕的希腊语啦，拉丁语啦，要比臭气冲天的琐属小事，比如抹布、法国艺人的闹剧以及理发匠等等，更加合乎胃口。

因为，在我应征入伍的前夕，需要待上一个时期，所以我一连好几个月，总是闲闲散散，自由自在，跟世界上最最高贵的人物混在一起，没昼没夜地挥霍金钱。有不少个夜晚，我是在牌桌上度过的，而有更多的夜晚，则是沉醉于酒杯的丁当声中。由于俄罗斯的气候寒冷，再加民族的习尚不同，烧酒在社交场合上的消耗量，大大超过我们这个省吃俭用的德意志国家；因此我不时在那儿见到一些人，他们拥有高尚的喝酒艺术，真不愧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不过，要是遇到一个灰胡子、紫脸孔的将军，他们就相形见绌了，那位将军喜欢在公开的场合，跟我们一起饮酒。据说他自从跟土耳其打仗以后，便丢失了前半个脑盖骨，所以每逢陌生人在座，这位老先生总是以最有礼貌的诚恳态度，表示他在餐桌上用饭，务必把帽子戴得严严实实的，他在吃东西时，常常一口气喝掉几瓶烧酒，然后按照惯例，再喝一瓶米制烧酒，作为结束，或者为了应酬，他也会开怀畅饮，喝个没完没了；但是，我们从来没见到他喝醉过。这件事说来你们是不会相信的。我的先生们，那只好请你们原谅了；这件事在起先连我自己也弄不明白；直到后来，我在无意中找到了一把钥匙，这才使我疑团顿释，了然于胸。那位将军喜欢时不时地掀掀自己的那顶帽子。他这样做，我是经常看到的，也认为无可厚非。当然喽，那无非是他感到额上暖和了些，多半是让他的脑袋透透气罢了。然而，我终究发觉，在他脱帽的同时，却连固定在帽上当前脑盖使用的那块银板，也给他一块掀了起来，而且还见到他喝下肚里去的那些烧酒，竟化作了一团烟雾，像一朵轻云，正在冉冉上升。这一下那谜底可揭穿啦！我便把这件事告诉了几位好朋友，在我讲的时候，恰巧是个晚上，我就自告奋勇，要通过实地试验，来证实我并非信口雌黄。于是，我拿了烟斗，走到那将军的身后，等他刚把帽子戴上，就用张纸片把那缕烟雾点燃了，嘿，我们见到了一片又新奇又美丽的景象！就在这刹那间，我们英雄头顶上的那股云柱，立即变成一道火焰，而浮游在他帽后发间的那部分烟雾，却化作了一团萤光，发出无比华美的蓝色火花，那比任何一位高洁圣者头上的光圈都要壮丽美观！我这试验是瞒不过那位将军的；不过他并没有半点恼怒的意思，却反而怂恿我们，不妨再行试验，好让他的仪表，显得格外庄严。

这些有趣的场合，真是比比皆是，我对此也就毫不介意，因为我还想给你们讲些内容各殊的狩猎故事，我认为，那些故事才是稀奇古怪而又妙趣横生。你们不难想象，我的先生们，我的天赋是很高的，而跟我打交道的那些伙伴，也是精明强干的，而且广阔的林区，恰恰又是他们的活动天地。从我来说，林区的确为我提供了四时不同的旖旎风光，同时从中狩猎，我每次都获得了大量的猎物，正因为如此，我往往会沉浸在这些乐不可支的回忆之中。

一天早晨，我从卧室的窗户里，望见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大池塘，里面挤满了野鸭子。我连忙从屋角里取了火枪，纵身跳到楼梯下，由于手脚过于忙乱，一不小心，竟把脸孔撞在门框上。嘿，眼前立即金星直冒！但是，我的时间是一刻也不容耽误的。我马上进行射击，然而，才把火枪对准目标，我却发觉因为刚才的猛烈一撞，连枪柱上的那颗燧石，也给震掉了，心头顿时感到莫大的懊丧。我该怎么办呢？在这紧要关头，是时不我待的。幸而我忽然想到刚从我眼里冒出来的那玩意。于是，我立即卸去枪上的引火盘，把火枪瞄准了那野鸭，又捏紧了拳头，放在一只眼睛的前边。随着狠狠的一拳，金星重又四下进溅，枪声却也响了起来。我这一枪，竟打下了五对野鸭，四只红颈鸟和三两只水鸡。英雄的行为往往诞生在随机应变之中。士兵和海员能够死里逃生，多半是依靠了它，而猎人之所以运气亨通，也得归功于它。

有一次，我去打猎，只见湖里有好几十只野鸭，它们忽近忽远，游得很散，所以很难通过这么一枪，就把它们一古脑儿都打下来；而且事不凑巧，枪栓里只存下了最后一发子弹了。但是，我却巴望把它们统统弄到手中，因为就在最近几天，我要做个东道主，招待一大帮子至亲好友吃饭。

这时，我忽然想起，在我猎装的口袋里，还留着一小块猪油，那是我随身携带的口粮。我拿这块猪油，缚在一根很长的牵狗索上，又把这根索子拉了拉直，唔，至少把它拉成有本来的四倍那么长短。我于是躲在岸边的芦苇丛中，将块猪油扔了出去，只见一只最近的鸭子，饥不择食地向我这边游来，一口将猪油吞到了肚里，我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高兴。转眼间，其他的鸭子，跟着这第一只接踵而至，而缚在索子上的那块滑溜溜的猪油，根本没有被消化掉，很快就从鸭子的屁股里滑了出来，却又给第二只吞到了肚里，这样一只接着一只。不久，这块猪油在所有的鸭子肚内作了一次特殊的旅行，却依旧缚在那根索子上。而那些鸭子却好比线上的明珠，统统被串了起来。我欣喜若狂，把它们拖到了岸上，又把那索子往自己的肩上身上绕了六道之多，然后踏上了归途。我回家还有好一段路程，而这一大堆鸭子，对我说来，简直变成了一个不堪负担的累赘，所以说，虽是满载而归，却也苦恼非凡。但是，在我身上却出现了一桩怪事，把我从困境中立时解脱了出来。本来嘛，这些鸭子都是鲜蹦活跳的，在它们惊魂稍定，略事休息以后，就开始扑扇有力的翅膀，马上把我带入了九霄云外。

要是他人，眼下就会变得一筹莫展。唯独我却能够根据当时的情况，因势利导，为我所用：我划动着自己的衣服下摆，朝着我居住的地方，腾云驾雾而去。片刻之间，已抵达我住房的上空，为了平安无事地降落到地面上，我便把鸭子的脑袋，一只只地折了下来，这样一来，我就又平稳又缓慢地通过我家的烟囱，掉到厨房的灶肚里，运气真好，那儿没有起火，所以我的厨子没有受到丝毫惊恐和惶惧。

有一次，情况也跟上次一样，我曾猎得了一串松鸡。当时，我出得门来，打算把那管新猎枪试验一下，但没想到，我仅存的霰弹，已经用个精光，而这时打我的脚边恰恰掠过一群松鸡。最好弄它几只佐佐晚餐！这种愿望不禁使我急中生智，我的先生们，你们今后如要应急，我敢断言，我这方法，你们大可试得。我见那群松鸡在某处刚一停落，便马上把武器里的火药装好，手头没有霰弹，好在我手脚利落，连忙安上一根顶端削得尖尖的铁扦子，然后向着松鸡一步一步走去，它们正要振翅飞去，我就紧扣枪机，真看得我高兴万分，谁知我那根铁扦子，一下子就串上了七只松鸡，然后缓缓地掉落在不远的地方，事情也真叫人惊诧不置，它们怎么转瞬间就一起串上了铁扦呢！我不是说过吗？人生在世，要会动脑筋想办法。

另一次，我在俄罗斯一座景色宜人的林子里，不意撞见了一头漂亮非凡的黑狐狸。它那身珍贵的毛皮，如果给枪弹霰弹打穿了个洞，那未免大可惜了。赖内克先生这时紧挨着树站停了身子。我立即让子弹退出枪膛，在里面放上一枚结实的木钉，药线点着后，打得也真有本领，我这一枪，马上就把它的尾巴牢固地钉在树上。然后我从从容容地走到它的跟前，抽出猎刀，在它的脸上划了个十字，回手抓起鞭子，把它从那张漂亮的毛皮里打得逃了出来，喔，这种有独到之处的鞭打技巧，看来是件真正的乐事和旷世的奇迹。

偶然和运气往往可以弥补某些不足之处。关于这一点，我没有多久，就遇到了一个具体的例子。我进入密密的树林，望见一头小的公野猪和一头母野猪，它们一前一后迎面走来。我的子弹却没有命中。小公猪不管三七二十一，径自往前边走了，老母猪驻步不前，一动也不动，宛如被打牢在地面上似的。我走近那音生一看，却发觉它是一头瞎眼的母猪，它本来咬住了那小公猪的尾巴，小公猪为了尽孩子的孝道，只好陪着母亲一块行走。我那发子弹恰巧从它俩当中穿过，打断了那根牵引的玩艺儿，所以老母猪依旧咬着那尾巴的梢端，这时，它缺少引路开道的儿子，只好裹足不前了。我于是凑个现成，走去抓住了小猪留下的那段尾巴，不费吹灰之力，牵着那失助的老母猪回到家里去了。

遇到母野猪，已是十分令人害怕，要是公野猪的话，那就更加凶暴，更加危险了。从前，我在林子里也曾遇见过一头，真是倒霉，我当时既没有力量向它进攻，也没有本领保卫自己。正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还算机灵，将身子躲到树后，那头怒不可遏的野兽，却用尽乎生之力，从旁边向我直扑过来。但是，它非但没有碰到我一根毫毛，却把副牙齿深深地嵌到了树里，使它一时无法马上拔出来，更无法重新向我袭击。哈哈哈！我心想，这一下我可把你逮住啦！我二话不说，随即拣来一块石头，着着实实在上面捶了几下，将它的牙齿敲得更深，使它永远也拔不出来。这样一来，它只好乖乖地等着，直到我从邻近的村子里。拿了手推车和麻绳来，把它生擒活捉回去。这件事干得真出色！

我的先生们，圣·霍佩格斯是猎人和射手的神圣的保护神，关于他的圣迹，毫无疑问，你们所听到的，不会少于他在林子里遇见的那头美丽的公鹿，那头公鹿在它的一对枝角中间，还竖着一个圣洁的十字架。多少年来，我和几位要好的朋友，一直供奉着圣·霍佩托斯的图像，而且我们在庙宇里，见到那公鹿的画像，又在圣·霍佩托斯麾下骑士们的纹章上，见到那公鹿的绣像，这又何止千百遍哩！所以说，凭我的荣誉和良心而言，我，这个正正派派的猎人，也很难弄得清楚，这种戴着十字架的公鹿，到底是在中古时候就已问世，还是直到今天才出现的。但是，最最理想的，还是请你们听听我亲眼目睹的事情吧。有一次，我才把自己的铅弹全部用光，不料却碰上一头全世界最神气的公鹿。它瞧着我的眼睛，一副若无其事的派头，仿佛它肚里早已有数，我是囊托空空。这时，我在猎枪里装好火药，又加上满满的一把樱桃核，至于樱桃肉，由于我眼明手快，早被剥得干干净净。我把一枪膛的东西统统打了出去，正好击中在它那对枝角间的额上。这一枪固然打得它有些晕头转向——它脚步跟跄——然而，终于飞也似地逃跑了。一两年后，我又来到这座林子里行猎；你们看，前面出现了一头斑斓绚丽的公鹿，鹿角间还有一枝十尺来高的樱桃树，长得却十分茁壮。我立刻想起了上次的冒险行径；我却早把这头公鹿看作是自己的合法财产，因此一枪就把它打倒在地，这样，我不仅马上就有烤肉吃，而且还有樱桃汁喝；因为满树挂着累累的果实，如此鲜美的果实，打我有生以来还从未尝过哩！谁能够坦率地说，真的没有一位热情而高洁的猎人，一位对狩猎颇有兴趣的修道院长或主教，他不会通过我这种方式方法，一枪把那枚十字架，不偏不倚地射在圣·霍佩托斯鹿的枝角间呢？历来，这些先生之所以闻名于世，就是因为他们有胆识，敢于为带角的公鹿栽上这枚十字架，而且还有部分的影响一直流传至今哩！再说，一个有英雄气概的猎人，如果遇到困难，哪怕有性命出入，他也等闲视之，他，总是先干了再说，就是放弃今后任何飞黄腾达的机会，他也在所不惜。这样的情况，我曾试过好几回，却感到甘之如饴。

譬如说吧，对下述的状况，你们会有什么意见呢？有一次，天空晴朗，我随身携带了火药，在波兰的一座林子里漫游。正要回家的当口，迎面却走来了一头非常可怕的狗熊，它张开血盆大口，妄想把我一口吞下肚去。我有点心慌，翻遍了我所有的口袋，再找不到一点火药和铅弹。除两颗在万不得已才使用的燧石，旁的什么也没有。我就拿出其中的一颗，对准猛兽张开的嘴巴用力一扔，正好扔进了它的咽喉。也许感到浑身有点不舒服吧，这只狗熊把身子掉转过来，于是，我又一甩手，将另一颗向它的肛门扔去。事情也真是巧，手脚又干净利落！这颗燧石进入肛门后，却跟早先在肚里的那颗撞个正着，火，马上着了起来，随着一声巨响，那狗熊被炸得血肉横飞！人们说，第一颗使用得这样的得心应手，而更惊险的，却是要让那第二颗正好碰在一起，这样，显然把那位粗暴的学者兼哲学家，一下子就炸到了半空里——尽管我这回死里逃生，安然无恙，不过，类似这样的花招，今后我是决不想再度使用的，而且手头没有其他的防身武器，就别去找狗熊的麻烦。

但是，我的时运不是挺顺利的，当我在那些最残暴最危险的猛兽面前，自己显得无能为力的时候，它们却偏偏向我突然袭击，仿佛通过它们的本能，已经猜透了我手无寸铁似的。记得有一次，我为了把块燧石磨得更锐利些，刚刚从猎枪上把它旋了下来，谁知一头大得怕人的狗熊，却从我对面蹒跚地走来。这时候，我唯一能够办到的，就是尽快地逃到一棵树上去，以求保全自己的生命。可是，不幸得很，由于只顾往上爬去，不慎把我刚才用过的那把小刀，一下子掉到了树下，这时，我手头没有任何家伙可以用来旋上那个螺丝，而且要旋上那个螺丝，又是十分困难的。那头熊却依旧站在树下，我随时都会遭到它跟踪追迹的危险。根据我以往的经验，这时可把我的眼睛打出火来，但我对此却又不屑一干，因为从我来说，过去很少考虑种种不利的因素，所以每来这么一次，总是将自己的眼睛打得好痛，直到今天，隐痛还未完全消除。我用渴望的眼光，望着笔直插在雪地上的那把小刀；但是，光有这种渴望的眼光，却丝毫无助于我的大事！我终于想出了个办法，真是妙不可言，也是我福至心灵！我摸准了小刀把柄的那个方向，然后以射线的形式，尿出了一泡小便，大凡人们受到极度的惊吓，小便的储藏量也变得相当充裕。天气也刚刚冷得可以，我那液体的射线，立即滴水成冰，不用转眼工夫，在我小刀的柄上，却长出了一道冰凌，一直伸展到最低的树丫上。我便握住了那长出来的刀柄，将我的小刀提了上来，这虽然易如反掌，却也需要谨慎小心。我才用时小刀把燧石旋上，那熊先生已经爬上树来。说真的，我想人为了恰如其分地掌握时间，也必须要像熊那样的聪明，我便用一颗表示欢迎的子弹，奉送我们这位棕熊师傅，好使这位棕熊师傅，永远忘掉它的爬树本领。

另一次，简直没想到，一头恶狼竟把我逼得走投无路，我只好从自己的本能出发，一拳打进了它张开的嘴巴。为了自身的安全，我把拳头越伸越进，几乎使我的胳膊一直伸到了肩胛的地方。但是，这时该怎么办才好呢？绝对不能说，我在这种孤立无助的情况下，却反而感到惬意。我所想到的只是，目前正在跟狼对峙！我们眼睛看着眼睛，彼此都是恶狠狠的。要是我把胳膊缩回来，那猛兽准会疯狂地向我扑来；从它怒火燃烧的眼睛里，我一点不差地看到了这一层。不久，我抓住了它的五脏六腑，像翻手套那样，把它外面的身子翻到了里面，然后把它扔在地上，让它在那儿躺着。

至于这种绝招，是万万不能用在一条疯狗身上的，这条疯狗后来不久，在圣彼得堡的一条小巷里与我不期而遇。我想，跑吧，我是搞不过它的！为了跑得很有体面，我把身上那件外衣一扔，自己则飞快地躲进了家里。事后，唤来了我的仆人，去把那件外衣拣了回来，并跟其他的衣服一起放在壁橱里。第二天，听得我的约翰尼斯大声狂喊：“我的上帝，男爵先生，您的外衣发疯啦！”我可吃惊不小。

我忙不迭地跳到他的身边，发觉所有的衣服，全被那上衣撕得粉碎。那家伙周详地告诉我说，上衣发疯了。我还亲自走上前去，它正扑到一件十分精致的新礼服上，简直没有一点怜悯心，没头没脑在那儿乱咬。

在上述的所有事件中，我的先生们，我虽说运气都是很好的，但是，每次在千钧一发之际，能够化险为夷，这多半还得依靠偶然性，而这偶然性之所以能够得逞，关键还在于我的勇敢和智慧。如果两者兼而有之，谁都知道，那他稳能当上一个幸福的猎人、海员和士兵。但是，如果有一位猎人、海军司令和将军，他性情冒失，又容易屡犯错误，那么除了随处依靠这种偶然性，依靠他自己的命运之外，还得很好考虑一些立见功效的办法，和配备一些马到成功的工具才好。我呢，就没有这些可指摘的地方，因为我一直是名扬四海的，这不仅由于我的马匹、猎犬和枪支都是最高级的，而且由于我对这一切事情都有一套与众不同的本领，所以不是我吹牛，只要在森林里、牧场上以及田野间，一提及我的名字，大家全都有很多的回忆。我虽然不像耽于豢养犬马、耽于行猎的那些贵族，终日为我的马厩、狗窝以及枪械库忙忙碌碌；但我却也喜欢自己的那两头狗儿，它们为我做事，真是赤胆忠心，使我永远也忘不了它们，趁今天这个机会，让我谈这么一二件小事吧。其中有一头是猪犬，它不知道疲劳，警惕性很高，干事小心谨慎，因此只要任何人看上它一眼，我就不免会产生嫉妒。不管白昼和黑夜，我随时可使唤它：到了夜晚，我点了盏灯笼，挂在它的尾巴上，我就能够称心如意地行猎，而且比白日还要顺利。

从前——那是在我新婚后不久——我的妻子兴致很好，定要出外打猎去。我策马先行，做些探索工作，没有多久，我的猎犬已经猎得了好几百只松鸡。我等了我妻子好久好久，她分明同我的少尉侍从，我的马夫等人，跟在我后边来的嘛，但我至今没见到她的影踪，也没听到她的声息。我终于等得不耐烦了，便从原路踅了回去，还未走到一半的地方，耳畔却传来一阵隐隐约约的抽泣声。听起来它好像就在眼前；然而到处也瞧不见一个人影。我纵身下马，把耳朵贴在地面上，我不仅听得从地下发出来的悲悲切切的饮泣，而且马上明白过来，这就是我妻子、少尉侍从和马夫的声音。我便回头一看，发现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矿井的入口处，我这才恍然大悟，遗憾得很，原来我那苦命的妻子及其侍从等人，就是从那儿掉进去的。我风驰般地奔到就近的村子里，把些矿工唤了来，他们不知花了多少时间，搞得精疲力竭，方才把那些不幸的人，从九十来克拉夫特深的矿井里营救出来。第一个挖出来的是马夫，然后是他的马，继而是少尉侍从及其马匹，最后才是我的妻子和她那匹土耳其马。总的说来，这件事故使人感到最奇怪的是一人和马匹虽然掉进了深坑，除去一些零星物件，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损失，然而比较严重的，倒是他们遭到一场难以形容的惊吓和苦难。现在，你们不难想象，这次行猎只好暂时告一段落了，而据我的猜想，你们因为只顾听我娓娓讲述，早把我那头猎犬给忘了，从而也不对我加以抱怨，说我怎么把它也疏漏了呢！由于公事缠身，我第二天一早就出门去了，一直经过了十四天，方才回到家里。我到家已有好几个钟点了，却始终没见到我的狄安娜，心里不禁懊恼得很。家里没人关心它，却以为它是跟着我一起走的，眼下找不到它，使我极度悲伤。我终于想起来啦：那狗儿也许依旧耽在那松鸡的所在吧？希望和担心驱使我脚不停地向那儿赶去，瞧啊！我真有说不出的一团高兴，那狗果然还站在十四天前我把它遗忘的那个地方。“啵，”我才唤了这么一声，它就一骨碌爬了起来，我又打了一枪，二十五只松鸡立即归我所有。但是，那可怜的畜生面对着我，连爬也爬不过来，它疲惫已极，又饿得发慌。为了把它带回家去，我就将它放在我的马上，你们很容易想到，尽管我坐得很不舒服，心头却是乐滋滋的。经过几天精心调养，它又如过去那样，变得又神气又活泼，过了几个星期，它帮我解决了一个疑难问题，要没有它助我一臂之力，我怕一辈子也猜不透的。

事情是这样的，我追踪一头兔子，已经整整两天了。我的狗老是把它引到我的前边来，我却始终无法很好射击。着了魔法吗？我向来是不相信这一套的，再大的世面我也见过，唯独在这儿，仿佛我的五官已经不管用了。但是，那兔子毕竟走近过来，跑进了我的射程。谁知它跌倒在地上，你们可知道，我这时发现了什么新花样？原来我那兔子，它身子底下当然有四条腿，而在它的背上，却还有四条腿。下面那两双跑累了，它就像个俯泳仰泳都能掌握自如的游泳健儿那样，就地这么打了个滚，又用新的那两双，重新飞快地跑起来。即使在后来，我也从没发现过这种类型的兔子，要不是我那狗儿有这样非凡的天才，我也休想把它逮住。既然这条猎犬的才智，远远凌驾于它整个祖辈之上，我就不得不考虑，用“举世无双”这个称号赐给它，而能够与它争夺这份荣誉的，也只有我昔日豢养过的那头“追风”了。说起“追风”这头小畜生，受人注目的，并非是它的外貌，却是跑时的那种速度。先生们一旦见到了它，一定会叹为观止的，而且对我这样喜欢它，经常与它一起出外行猎，也就不会感到奇怪。它跑时快得出奇，为我执行任务，不管次数多频繁，不管时间多长久，它那四条腿，自始至终紧紧地贴拢在肚皮底下，就是在它生命的最后阶段，我还把它当作搜索獾狗用的猎犬，它为我担任了这一项差使，一直干了好几个年头。

从前，还有一头母狗——顺便带一句，它也可算是一头“追风”犬——它曾追捕过一只在我鼻子底下逃生的兔子。我对这头可怜的母狗，深负内疚，因为它当时正在怀孕，然而它速度之快，却并不亚于平时。我骑着马跟踪而去，只是和它们还有相当的距离，我陡然听得一阵犬吠，那好像有一群狗在叫似的，声音却又微弱又细小；我一时弄不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我走上前去一看，没想到天下竟有这样的奇事！原来，那只兔子在逃的时候分娩了，我的母狗也正赶上下崽，而出世的幼兔数目，恰恰跟小狗相符。兔子们这时依旧在逃，那些狗儿不但追得很凶，而且统统把它们逮住了，这真是天性使然哪！从而，在行猎结束时，我转眼多了六只兔子和六只小狗，然而，我在出门之前，身边只有独一无二的那头猎犬。

我一想到这头超群绝伦的母狗，心头喜不自胜，犹如想起了我分文未付而得到的那匹立陶宛良马那样。我到手那匹良马，完全是出于偶然的，但却给了我一个机缘，从我的骑马绝招上，赢得了莫大的荣誉。事情是这样的，有一次，我到立陶宛去，在波尔左勃夫斯基的华丽田庄里做客，正跟那班太太们坐在金碧辉煌的大厅里品茗，老爷们都在下面的院子里，鉴赏着才从牧马场里带来的一匹良种小马。忽然听得有人呼救。我赶忙冲下楼梯，却发觉那马儿正在咆哮肆虐，狂放不羁，谁也不敢向它迈前一步，更不用说骑到它的背上去。这时，就是最勇敢的骑师，也只好站在旁边，一筹莫展，张皇失措；当我霍地一下子跳到马背上去的时候，惊恐和焦虑不禁一下子全都浮现在人们的脸上，那马当时可吓得魂不附体，再加我那出类拔萃的骑术，它立刻俯首帖耳，安静下来。为了要在这班太太们面前显一显身手，以求打消她们一切不必要的顾虑，我便勒着那马儿，穿过了一扇敞开的窗户，进入茶室。我在茶室里来来回回转了好几趟，跑的样子各不相同，时而缓步，时而慢跑，时而又疾驰起来，跑到最后它竟然跃上了茶桌，步子虽小，却婆娑有致，也训练有素，逗得那班太太无不感到特别快慰。我那小马的全部行动，伶巧到令人惊诧不置的地步，它既不打破一个茶壶，也不砸烂一只杯子。太太们和伯爵本人因此给我以极大的恩典，他不拘礼节地提出恳求，要我收下那匹幼马作为他的礼物，并希望我骑上了它，去投奔明尼希伯爵的麾下，在不日开始抗击土耳其人的战役中创建战功。

我认为，要用一件礼物来投我之好，那是很不容易的，特别是在我奔赴战场的前夕，而我正要作为一个战士，在这次战役中经受初次考验，它更是我取得丰功伟绩的一个预兆。这匹马，它是这样的驯服和勇敢，这样的性子暴烈——真是绵羊加布觊法尔——我有了它，我就会随时想起一个英勇战士的义务，及其应该建立的奇功殊勋，这些嘛，都是亚历山大年轻时代在战场上建树过的。

众所周知，我们和其他的战士一样，戎马倥偬，主要是为了挽回俄罗斯军队的声誉，因为彼得大帝在普鲁特河一战中，俄罗斯的军队几乎信誉扫地。这一点我们在事后完全如愿以偿，虽然我们在我刚才提过的那位大元帅麾下，经过大小各种战役，吃尽了千辛万苦，但却也感到天上的光荣。

由于上级的谨小慎微，不准下属对这些惊天动地的胜利业绩大书而特书，一般说来，不管元帅们平日为人如何，那些赫赫的声誉原应归功于他们，但却偏偏来个背道而驰，把这笔账统统划到了皇帝皇后的名下。说起他们这班人，鼻子可从未闻过火药的味儿，他们何曾亲临战场，除却他们的御林军，他们也从未见过排好阵势的队伍。

我与敌人开展过多次大规模的战争，本应享受荣誉，不过我在这方面也没有什么特殊的要求。总的说来，我们有自己的责任感，虽然还有那么一大批游手好闲的空头政治家，他们对这责任感，想法是这样的谈薄，这样的贫乏，但是作为一个爱国者，一个士兵，一句话，作为一个正派人，我们毕竟能够说出好多有内容有意义的、并且是举足轻重的心里话。当时，我指挥着一个骑兵团，参加了各个战役，我那特有的聪明和勇敢，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然而我不禁想到，我可以名正言顺的，把这儿所取得的功绩，为我自己以及我尚武的部下来树碑立传，当然，他们之所以会赢得胜利，攻占城池，那也无非是我领导有方。

有一次，我们把土耳其人一直撵到了奥恰库夫城下，不料从前卫兵团那儿传来了一股异乎寻常的热气。我心想，这也许是我那性子暴烈的立陶宛马将我带进了魔鬼的厨房。我跟前哨岗位距离较远，却见敌人随着滚滚尘土，正向我这边攻来，因为尘土障目，我很难捉摸出他们到底有多少人数，他们的企图又是什么。隐身于敌人那样的尘土之中，这本是种起码的伎俩，然而，如果我是这样的愚蠢，上级也不会派我出阵，来刺探敌人的军情。因此，我就命令左右两翼的保卫军团纷纷散开，并全力以赴将地上的尘土扬了起来。我自己则潜入敌阵，以求摸清敌人的虚实。

这下我可达到目的了；因为敌人站停脚头，正要投入战斗，一看到我左右两翼开始活动，心里顿时害怕起来，以致阵脚大乱，溃不成军。现在是我们英勇杀敌的时间啦！我们打得敌人落花流水，使他们遭到全面的惨败，我们不仅攻开了他们的城堡，而且步步进逼，终于取得了出乎意外的胜利。

因为我的立陶宛马跑得太快了，我竟在追兵中名列前茅，却见敌人这时好不乖巧，正打算从城堡的后门逃之夭夭，所以我认为最好在市场上逗留下来，吹响号角，集中部队。但是，我的先生们，你们不妨想想，当我向四下扫视，却见不到我兵团的一个号手和一个士兵，心里可真吃惊不小。便寻思道，难道他们窜到了另外的大街上去了？否则又在干什么？我心想他们不会在太远的地方，同时要不了多久，他们也会迎上前来的。我—面等待着，一面催动着连气也喘不过来的立陶宛马，来到市场上的一口井边，让它饮水。它狂饮不止，却说什么也解决不了它的热和渴。当然喽，这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当我回过头来，正在找寻我的部下时，先生们，你们可知道，我发现了什么了？原来我那可怜畜生的后半部分，好像一刀切似的，齐腰被截得干干净净。所以说，打前面喝进去的水，都从后边哗哗地流走了，这怎么能解得了它的渴，又怎能降得了它的热。怎么会弄成这副样子，我真大惑不解，直到我那位马夫，从对面老远的地方骑着马奔来，嘴里又是衷心的祝贺，又是粗鲁的咒骂，连珠炮似地朝我数说了下面这段话：当我深入逃敌的阵地，他们乘我不备，从城堡上放下铡刀，把我坐骑的后半部分，截得一干二净。说起那个后半部分，起先混在那批向城内抱头鼠窜的逃敌当中，一味乱踢乱撞，大逞凶狂，等到我们取胜以后，它就在附近的一块草地上散步去了；要是我现在马上就去，也许还找得到它哩。我于是连忙掉转身子，催动我那剩下来的半匹马，以快得难以想象的速度，向草地疾驰而去。真是喜出望外，我在那儿找到了马的另外半截身子，而更加使我惊讶不置的，却是我见它正在自寻快活，它这个行径，选得恰到好处，即使宫廷里那班专搞庆祝活动的人们，用尽心计，也很难想象得出，竟有这样一只没脑袋的畜生，会干出这无比风雅的风流韵事。说简单点吧，我这匹神马的后半截身子，虽然在草地上为时不长，却已经跟几匹散步的母马，结下了，不解之缘，看来它跟它那些情妇在寻欢作乐，早把自己的千灾百难忘记得干干净净。当然喽，它这时头脑也来不及考虑：由于它纵情欢乐而来到这个尘世的那些小马，却全是些无用的低能儿，因为它们在母胎里时，已经继承了它们父亲身子上的残疾。

因为我执意要证实一下，我那匹马的两个半截身子，都是活蹦乱跳的，所以我立即打发人去，把我们那位军医请来。他不加思索，就用现成的月桂树嫩芽，把两个部分缝拢在一起。运气很好，那伤口真的愈合起来，任何事情，只要碰到我这匹声誉显赫的好马身上，什么奇迹都会发生！果真，嫩枝竟在马体内生下了根，而且日益成长，不久就在我的头顶上结起了一顶华盖，所以从今往后，我不仅可以在月桂树的荫影下，而且可以在我那马的月桂树的荫影下，威风凛凛地骑马驰骋。

讲到这儿，我打算把另外一件与此有关的小事顺便提一下。我在冲锋杀敌时，是这样的骁勇善战，这样的持久不衰，这样的不知疲劳，以致我那条胳膊，尽管敌人早已逃过了重重山岭，却还下意识地做着砍杀不已的姿势。为了不使自己，也不使向我面前跑来的那些部下，受到平白无故的打击，我认为有必要把自己这条胳膊，在三角带上吊它八天，装得好像被砍伤了似的。

我的先生们，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骑惯像我立陶宛那样的劣马，那请你们也得相信，这人准有一套其他的骑术，在你们听来，所谓那套骑术，也许是种奇谈怪论吧。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当时正在打进攻战，至于是哪一座城市，我一时可记不起来了，元帅却需要无所不包的精确情报，以了解城堡内部的一切部署。如果要穿过所有的前哨、卫兵和城堡工事。然后进入内部，那简直是难上加难，也许是根本不可能的；再说，手边又没有一批孔武有力的健儿，可以碰碰运气，克期完成这一任务。我素来胆识过人，工作热情，所以见到身旁那门大炮，正瞄准着敌人的城堡点火，便从容不迫地走上前去，又霍地一下子，跳到了发出去的那颗炮弹上，我这目的，无非是让它把我带进敌人的城堡里去。但是，在天空中飞到一半时，我不禁思潮澎湃，感到这并非儿戏！嗯，我心想，现在我去是一路平安，可是过后又怎么回来呢？我在敌人的城堡中将会有怎样的遭遇？他们将会把我当作间谍认了出来，然后放在绞架上活活吊死。这种荣誉的温床我是敬谢不敢的！经过反复推敲，我要当机立断，这时从敌人的城壁中，恰巧飞来一发打到我们阵营中去的炮弹，在离我没几步的时候，我看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便从自己的炮弹上纵身一跃，骑到了那颗上，我虽然是徒劳往返，但却也平安无事，重又回到了自己可爱的大地上。

说起我的跳跃功夫，是这样的矫捷和利落，连我那匹坐骑，也跟我有异曲同工之妙。我在全世界最挺直的大道上疾驰，任何坟丘和篱笆，休想阻挡我的去路。有一次，我正捧着一只兔子，那兔子径自穿过了公路。一辆大车载着两位娇滴滴的太太，也打这条公路上经过，恰巧堵住了我前进的道路。我那匹马跑得好快，朝着大车两扇敞开的窗户，嗖的一下，毫无阻拦地窜了过去，使我脱帽也来不及，更不要说因为她们给了我这方便，向她们表示一下衷心的感谢了。

另一次，我打算跃过一片沼泽地，一上来它在我的眼里，似乎并不太宽，但是，当我跳上去后，却发觉事情并不是这样。因此我在空中来了个鹞子翻身，回马落到了起跳的所在，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工作。尽管如此，在我第二次起跳后，距离依旧太近，掉落在离对岸没多远的沼泽地里，泥水一直没到了肩膀。要不是我自己那条胳膊非常有力，一把抓住了我的发辫，连同紧紧挟在我膝间的那匹马儿，一起提出了泥淖，那我恐怕早已惨遭灭顶之灾了。

虽然我既勇敢又机智，虽然我干事既老练又果断，我的马儿跑得也迅速，但是在土耳其的那次战役里，我却处处不能如愿以偿，甚至时乖运蹇，陷入敌人的重重包围，终于做了对方的战俘。是啊，更为严重的是，还要按土耳其人惯例行事，将我典卖为奴。在这备受凌辱的状况下，我每天的工作，不仅繁重、琐屑，而且叫人感到又单调又厌烦。事情是这样的，每天一早，我要把苏丹豢养的蜜蜂，统统放到草地上去，然后整天照料它们，等到黄昏时分，再把它们赶回蜂巢。一天晚上，不料丢失一只蜜蜂，不过我马上发觉，有两只狗熊正在向它进袭，为了分享它的蜂蜜，准备把它撕成两片。这时我手头除了那把银斧子，没有旁的武器，那斧子是苏丹国家的园丁和农民的唯一标志。我就抡起斧子，往那两个强徒扔去，这无非是把它们吓退了事。可怜的蜜蜂果真得救了；然而糟糕的是，由于我膂力过人，却把斧子扔到了半空里，只见它扶摇直上，一下子落到月亮里去了。我现在该怎样把它取回来呢？要把它重新取下来，地面上该架起怎样的一架梯子呢？这时，我忽然想起，听说土耳有两种豌豆，长起来很快，且可以达到惊人的高度。我马上栽下这样的一颗豌豆，说真的，说长就长，好像爬藤那样，自动延伸到弦月的一个弯角上。我于是泰然自若，向着月亮攀登而上，真是一帆风顺，不久便抵达月亮里了。然而，要在那儿找到我的银斧子，着实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因为那儿的任何东西，都像碎银似地闪闪发光。但我终于在一堆砻糠和干草中把它找到了。我这时可要回去啦，啊呀，不好了，强烈的阳光却把我的豌豆晒焦了，所以我失去了靠山，再也无法回到地面上。那该怎么办呢？我便拿干草来搓绳，能控多长就搓多长。我把它系在弦月的弯角上，自己则缘着绳索往下坠去。右手稳当地支持着身子，左手枪动斧子，当我的身子往下滑了一阵后，就把头顶上那段多余的绳索砍下，拿来跟下面的一段接上，我便这样一步一步地引体下降。这绳索砍了又接，接了又砍，情况当然不是挺妙，但是为了要回到大苏丹的田庄上，我也只好将就些了。

当我离地还有好几公里的时光，手头的绳索，忽然断裂了，我就从云端里直翻下来，摔得死去活来，不省人事。再说，由于从半空里掉下，身子分量很重，地面上立即给我打了个九克拉夫特深的土坑。事后，我终于慢慢苏醒过来，但怎样爬出这个土坑，我却没有多大的把握。但是，我总归要摆脱这困境！我便用已有四十岁年纪的几个指甲，挖出了像阶梯那样的东西，然后拾级而上，欣然来到了光天化日之下。

受过艰难的教训，我变得格外聪明起来。我事后就用更好的办法，来排除狗熊的干扰，免得它们老是跟蜜蜂和蜂巢纠缠不休。到了傍晚，我把蜂蜜搽在一架大车的推把上，自己则躲好在不远地方的一个阴暗角落里。事情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一头大狗熊，闻得蜂蜜诱人的香味，走来舐舔着推把的梢端，由于它贪得无厌，竟把整条推把舔到了咽喉里，舔到了胃里和肚子里，结果从屁股后面伸了出来。当它津津有味，将椎把舔到了尽头的时侯，我便奔了出来，在推把梢端的洞孔里，打上了个长长的栓子，这样一来，就挡住了那位饕餮的后路，让它一直呆到了天明。大苏丹散步，偶然经过那儿，一见到我这神机妙算，几乎笑个半死。

不久，俄罗斯和土耳其双方签订了和约，我偕同其他的战俘，一起办过了引渡的手续，重又回到圣彼得堡。但是，我正要退伍，准备离开俄罗斯，恰巧碰上骇人听闻的全国大叛乱，那个睡在摇篮里的皇帝，跟着他的父亲母亲，布劳恩施魏格王爷、明尼希元帅以及其他许多王公大臣，全都被发配到西伯利亚去了。当时，整个欧洲适逢严冬，简直冷得要命，连太阳也好像给冻伤了似的，所以她从那时候起，一直持续到今天，都仿佛在害病那般模样。因此，我一回到自己的祖国，就感到比当时到俄罗斯去旅行以前，身子着实要疲惫得多呢！

因为我把立陶宛马留在土耳其，这回只好搭邮车上路了。我们眼下正逢上一条坎坷不平的小道，两旁全是荆棘篱丛，这使我不由得想起，邮车驾驶员这时只要把号角吹响，就是在这窄窄的小径上，也不会给对面驶来的任何车辆，挡住我们的去路。我那伙计，把号角放到嘴上，用平生之力吹了起来，可是他这一切努力，好像全都等于白费。他吹不出一息声响，这实在使我们费解！不过事实上，我认为这也是自己时运不济，因为不多一刻，从我们对面驶来了一辆特大的马车，我们说什么也无法从它旁边穿过去。我毫不迟疑，咚的一下，从车上跳了下来，先把辕马解开。然后将车厢、四个轮子以及一切行李杂物，提起往肩上一扛，两足一蹬，越过了九尺来高的荆棘墙，来到了田野里，至于那车子的分量，当然我也考虑过的，绝不是轻而易举的小事！等那辆陌生车子开过后，我重又跳着回到小路上。然后急步走到我们的马匹跟前，每个腋窝下挟上一匹，带着它们照老样子做上一遍，那就是说，去而复返地接连跳了两次，重又把马匹在轭下套上，最后一帆风顺，来到驿站投宿。我还想谈一个情况，其中有一匹马，十分勇敢，还不到四岁，就是太调皮捣蛋；当我第二次从篱笆上跳回来时，因为行动过于剧烈，它便粗气乱喘，蹄子猛蹬，大为表示不满。我便把它的后蹄往我的外套口袋里一揣，它可马上给我治得服服帖帖。到了旅馆里，我们总算脱离困境，可以稍事憩息。邮车驾驶员把它的号角摘下，挂在火炉旁的钉子上，我就在它对面一屁股坐下。

先生们，你们听呀，眼下又发生了什么新闻啦！蓦然间，耳畔响起了“哒底、哒底、哒哒底！”的声音。我们不觉睁大了眼睛，要把驾驶员刚才所以无法吹响那号角的原因，马上查个水落石出。唔，这些声音早先在号角里给冻住了，这时才缓缓地演奏出来，又嘹亮又清脆，对一个驾驶员来说，该有多大的体面，因为一个有体面的人，他不用把嘴巴放在号角上，也能够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奏出最庄严的歌曲，给我们以莫大的欣喜。这时候，我们听到了《普鲁士进行曲》——没有爱情，没有烧酒——我却骑在那高头白马上——昨儿晚上我的表兄米歇尔来啦——此外，还有其他的许多歌曲，甚至也有《晚之歌》。如今，所有的森林全都安息了。这最后的一支乐曲，就作为我这席无稽之谈的结束语，同时我的俄罗斯之行，到此也告一个段落。

不是我要求过严，有些旅行家，往往喜欢言过其实。因此很难使读者和听众心悦诚服，这也不足为怪。如果有少数人，他们怀疑我这些故事缺乏真实性，我对他们这种猜疑之心，只能深表遗憾，同时要求他们立即离开这儿，因为我在下面要开始讲述一些海上的故事，它们的内容固然还要曲折离奇，但却也更加实事求是。

第二章

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旅行，便是海上之游，那是在我到俄罗斯去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关于俄罗斯的旅行，我已经给你们讲过不少动听的故事。

早在我跟白鹅捉对儿戏耍的时候，也是我跟那黑胡子叔叔、即那骠骑兵上校打哈哈的时候，也是他人还弄不清楚我颚下的那簇茸毛，到底是汗毛呢，还是胡须的时候，旅行已是我梦寐以求的唯一希望了。早年，我父亲在旅游上也曾消磨了不少宝贵的时光，因此往往为了排遣寒冬的长夜，他以诚恳而坦率的态度，讲述了那些冒险的故事，而对其中令人拍案叫绝的部分，我将为你们详谈，好让你们从根本上知道，我这种对旅游爱好成癖，原因还在于我内在的天赋和外界的影响。总之，我不管有没有条件，总是抓紧一切时机，如饥似渴地来观察我们这个世界，而且为了满足自己的要求，我也不惜采取任何巧取豪夺的手段；当然，白干我是不来的。终于有那么一天，为了出外旅游，我从父亲那儿取得了一线同意的希望，结果却又遭到母亲和姑母两人义正词严的反对，就在转瞬间，我这经过郑重考虑的主动要求，本来是可如愿以偿的，而今却又化为泡影。终于，事有凑巧，母亲有位亲戚，专程来拜访我们。我没有多久，就成为他的宠儿；他经常对我说，我是一个美貌而活泼的青年，他要不遗余力帮助我实现那梦寐以求的愿望。他口才很好，我是望尘莫及，他跟我的父亲母亲，双方不止一次地展开了辩驳和争论，最后决定让我跟他一块到锡兰去旅行，这真使我由衷的高兴，听说我那位叔父，原先也曾在锡兰那个地方当过长官。

我们受了荷兰联邦权威人士的种种重托，从阿姆斯特丹扬帆启程了。在我们的旅途中，如果不把那场异乎寻常的暴风骤雨讲进去，情节也就平淡无奇了。不过，这场暴风骤雨的结局，实在妙不可言，我为此而想讲上几句。我们停泊在一个小岛上，正打算去弄些劈柴和饮水来，不料震天撼地的暴风雨陡然而起，来势十分凶猛，竟把一大批几人合抱的参天大树，从地上连根拔了起来，抛到九霄云外。虽说一些树木也有好几万磅的分量，但是一旦飞到了高不可测的太空里——哎，离地至少有五百公里高低吧——看来却超不了飞鸟的一小片羽毛，老是在空中飘飘荡荡。不久，暴风息了，骤雨停了，每株大树都笔直地掉进了它的原来所在，树根马上重又长好，乍一看去，丝毫也找不到这儿曾受过浩劫的迹象。唯独一棵最大的树，情况却迥然不同。当它冷不防遭到暴风雨的强烈袭击，从地上被拔起来时，正好有个汉子，偕同他的老婆，双双在它的丫枝上采撷黄瓜，因为在地球上，只有这个地方的树上，才长着这样漂亮的果实。这对诚朴的夫妇，好像布兰查德的锤子那样，只好听之任之，作一次宇宙的旅行，但是，由于他俩的身体重量，使那棵大树没有朝着原来的生长所在掉下，却横过身来，平落在地面上。这岛上九五至尊的皇帝老子，也跟绝大多数的平民百姓一样，每逢暴风雨来临，害怕葬身废墟之中，总是迫不及待地逃出宅子，适才刚刚回到园子里，准备口家去，谁知大树呼呼地从天而降，真是天大的喜事，就把他在这儿活活地压死。这岂不是天大的喜事？

是啊，是啊，这真是天大的喜事；因为，我的先生们，这皇帝老子嘛，请允许我讲清楚，本来是个十恶不赦的暴君，岛上的百姓，连这暴君的宠臣和贵妃也不例外，都沦为人间最痛苦的人们。在他的大小仓廪里，粮食早已发了霉，而受他百般折磨的子民们，却依旧在饥饿的死亡线上挣扎。他的岛国，本来就不用害怕有外敌入侵；即使是这样，他还把岛上的青年统统抓走，亲自用皮鞭毒打，使他们个个磨练成英雄好汉，然后将这批人集中起来，一批又一批的，卖给毗邻出钱最多的亲王，他则从中牟取好几百万新的贝壳，连同从父亲那儿继承来的几百万贝壳，统统放在一起。有人对我们说，他这套骇人听闻的原则，是他在北方旅行时带回来的。对于这种说法，除去部分爱国者，我们不必加以反对，因为在这些岛民的心目中，北方旅行也好，卡纳里群岛旅行也好，甚至是格陵兰泛舟也好，都是一般模样的，而要从这些错综复杂的原因里，找出一个明确的解释，在我们是多余的。

这对采黄瓜的夫妇，尽管他们偶然侥幸，但他们的同胞却认为，他们立下了惊天动地的功勋，为了表示感恩戴德、就把他们拥上了皇帝这个宝座。这对善良的人儿，在半空飞行的时候，因为太接近太阳了，以致他们变得双目失明，甚至连他们内心的一点点灵光，也都泯灭了，但是，这倒不妨碍他们在岛上施行仁政，据我事后所知，全体子民不说上一句“上帝保佑吾皇”，就从来不吃黄瓜。

我们的船只，虽然遭到暴风雨的洗劫，却丝毫未受损伤，所以稍事修缮之后，我们拜别了皇帝夫妇，便乘着猛烈的海风，扬帆启程了，经过六个星期的路程，我们平平安安地抵达了锡兰。

我们到锡兰后，一晃眼又过了十四天光景，谁知当地行政长官有位大公子，这天他建议我一块打猎去，这却正中我的下怀。我这位朋友，个子高大，身体强壮，虽然天气炎热，他却习以为常；然而我在这最近几天内，由于活动过度，感到精力不佳，所以一进入林子，就被他甩得老远。

我早注意到前面有条湍湍的急流，正想在岸边坐下憩息一会，不料听得我走来的那条路上，发出一阵沙沙的声响。我回头一看，可把我吓得魂飞魄散，只见一头巨大的狮子，正朝着我这边走来，我心中有数，它是老实不客气的，根本不会征求我的同意，就将我这可怜巴巴的身子，当作一顿早餐加以受用。我猎枪里的霰弹，只好打打兔子之类的东西。经过深思熟虑，我觉得时间紧迫，绝不能心慌意乱；于是，我决定对那头猛兽点火射击，指望把它吓退了事，至多也不过使它致伤而已。可是，等我才向那狮子打了一枪，它却怒火中烧，发疯似地向我直扑过来，这种惊人的场面，我还是第一遭碰到。这时本能完全压倒了理智的思考，我尽管知道不可能，还是想尝试一下——逃之夭夭！我回转身来，——正想溜之大吉的当口，浑身却起了一阵鸡皮疙瘩——只见离我几步路的光景，正蹲着一条形状可怕的鳄鱼，它张开了血盆大口，来势汹汹，妄想把我一口吞下。

我的先生们，你们不难想象，我当时的处境恐怖到了极点！背后有狮子，前面是鳄鱼，左边是急流，右方是深潭，而且据我事后了解，最毒的蛇也经常在潭中出没。

我仓皇失措，连忙伏倒在地上，即使赫拉克勒斯这么来一下，也不会受人非难。这时候，我头脑中还能想到的，无非是等待着一副可怕情景的发生：眼下，不是给发怒的猛兽用牙齿和利爪把我逮住，就是让鳄鱼将我吞入腹中。但是，就在这滴答的几秒钟里，耳畔忽听得一下铿锵有力、却是十分陌生的声音。我终究鼓起了勇气，抬头向四下张望——你们知道怎么样？——我真有说不出的高兴，原来在咆哮中向我直扑过来的那头狮子，恰巧在我蹲倒在地的霎那间，从我脑袋上窜过，跳进了鳄鱼张开的嘴巴。这一个的头颅这时正嵌在那一个的咽喉里，它们彼此都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拼命挣扎，都想很快解脱自己的困境。我却不慌不忙，跳到它们的跟前，抽出我的猎刀，刷的一下，把狮子的脑袋砍了下来，它的身子就倒在我的脚边，还在抽搐不已。我又朝着那鳄鱼的咽喉，用枪托把狮子的脑袋往里搡得更深，使那鳄鱼立即窒息身死。

我才把这两个可怕的敌人彻底剪除，取得胜利，我那位朋友却走上前来，看看我为什么这样迟迟不去。

在一片额首称庆的相互祝贺声中，我们量了量这条鳄鱼的身长，嗯，按巴黎的度量衡，足足有四十尺零七寸。

我当着行政长官，汇报了这段非常惊险的情节，他马上派了一辆大车和几个仆从，将两头畜生拉了回去。我请当地的皮匠，把狮子皮给我缝制了个烟袋，由于我使用这个烟袋，锡兰的那班知交对我无比尊敬。而剩下来的那些皮子，在我返回荷兰的途中，赠给了沿途的一些市长，他们为了礼尚往来，想酬以上千个古金币，我不知花了多少唇吞，才算一一婉言谢绝。

至于那张鳄鱼皮，按荷兰的习俗，先把它剥了下来，放在阿姆斯特丹的博物馆里，当作最名贵的珍品展出，那儿的讲解员，对每个他所导游的客人，讲述了擒拿鳄鱼的整套故事。在讲述的过程中，他不免添油加醋，真真假假，各参其半，听了叫人十分恼火！譬如说吧，他老是这么说，当那狮子从鳄鱼的肚皮里窜过，正想打肛门逃走时，我的那位先生，便是鼎鼎大名的男爵，这是他对我的一贯称呼，就对着将要探出来的狮子脑袋，连同鳄鱼三尺长的尾巴，一古脑儿砍下去。那鳄鱼呢，这家伙继续说，当然不肯马马虎虎地把自己的尾巴丢掉，便连忙掉过头来，张口咬住先生手中的猎刀，它这时愤怒已极，索性把猎刀吞入腹中，猎刀直刺那猛兽的心脏，立即就地倒下，丧失了性命。

我的先生们，我不好意思给你们讲了，这家伙的一副厚皮老脸，使我问心有愧。有些跟我素昧平生的人，特别是在我们这个疑神疑鬼的时代里，听了如此浅薄的胡说，就容易把我所说的真情实事，认为是缺乏真实性，这对我这样一位堂堂的绅士来说，简直是不可容忍的诋毁和侮辱。

第三章

1776年，我赶到朴次茅斯军港，登上了一艘英国的一级战舰，偕同四百个士兵，带了一百门大炮，向北美进发。我本想把英国的见闻，在这儿给你们畅叙一番，不过转而一想，还是另找机会的好。但是有一件事，我觉得非常有意思，不妨顺便提一下。当时我很侥幸，见到了穷奢极侈的国王，他端坐在一辆豪华的马车里，一路向国会驶去。一位坐在车头上的马夫，态度十分严肃，手中的鞭子却挥得很有技巧，鞭梢扬出了“Ge－orgeRex”的字样，车头前的那块挡板，令人望而生畏，上面镌刻着很清楚的英国国徽。

我们在海上旅行，沿途没遇到奇怪的事情，直到离圣洛伦茨河还有三百公里的光景，船只却不知碰到了什么，来了个猝不及防的巨大震动，我们认为这显然是一块礁石。于是把测深锤抛下，尽管量了也有五百来克拉夫特那么深浅，却依旧没碰到海底。从这不测的震动事故中，使人莫名其妙而又难以弄懂的，倒是我们竟会丢失了船舶，且牙樯也会齐腰中断，所有的桅杆从头到尾开裂，有两根甚至打在甲板上，砸得粉碎。一个可怜的家伙正在主桅上收卷布篷，这时却被摔了出去，至少离船有三公里之遥，然后掉入海里。但是，正因为如此，他却运气很好，反而得救了，原来他被抛到斗空中时，凑巧抓到一只栗色鸭的尾巴，这不仅缓和了他掉入大海的速度，而且使他有机会翻到它的背上，甚至伏在它的脖子和翅膀当中，然后慢慢地泅水过来，最后让人把他拖上了甲板。要证实这次冲击的厉害，另外还有依据：当时，甲板底下所有的船员，全都两脚腾空地弹了上去，脑袋在天花板上撞个正着。我被这么一碰，脑袋立刻缩到了胃里，哎，总要将息了好几个月，它方始长到原来的模样。还有一次，我们陡然发现一条巨大的鲸鱼，它躺在水面上晒太阳，睡得正酣，大家顿时惊恐万状，陷入一片难以形容的混乱之中。这庞然大物，受到我们船只的騷扰，大为不满，就用它的尾巴这么一甩，竟把我们船尾撩望台和一部分的甲板，打得稀烂，与此同时，却又露出了两排利牙，咬住我们向来搭在舵上的那个主锚，然后拖着我们的船只，匆匆游去，嚯，它至少游了六十公里开外，那一个小时，是以六公里计算的喽！天晓得，要不是还有些运气，那根铁链及时断裂的话，我们真不知要被拖到哪儿失哩！固然，鲸鱼丢失了我们的船只，可我们也失去了那个铁锚。但是，六个月后，当我们重游欧洲时，发现离这老地方几公里外的所在，那条鲸鱼浮在海面上，已经死去了。不是我吹牛，把它的身子量一量，至少有半公里那么长。因为，这畜生如此巨大，而在我们的甲板上，只能搁上它的极小部分，我们就划着小艇向四下散开，又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它的脑袋割了下来，我们这时真是大喜过望，因为从它咽喉左边的那个蛀牙孔里，不仅找到了我们那个旧锚，而且发现了四十来克拉夫特长的那根铁链。关于这件事情，好算是我们这次旅途中唯一的奇遇了。

但是，等一等！一件不幸的事故差一点给我忘啦！事情是这样的，那鲸鱼第一次把我们拖走时，船只忽然漏了，海水哗哗往船内直涌，即使动用全船的水泵，估计在半个小时内，也保证不了我们不沉入大海！还算福星高照，我第一个发现了这祸事的肇端。原来船上给冲破了一个大孔，直径约摸一尺来宽。我于是想方设法，要将这漏洞堵住，但回回都是枉费心机。我终于想出了全世界最合乎情理的办法，挽救了这艘华丽的船只，挽救了难以数计的船员。不管这漏洞有多大，我不用脱去裤子，只消把我身上最珍贵的东西往上一坐，就堵它个滴水不漏，哪怕下面变成了个更大的窟窿，我也能够应付自如。我的先生们，你们不用惊讶，让我来告诉你们，因为我的母亲也好，父亲也好，祖先都出生于荷兰，至少也出生于威斯特法里亚地方。而我当时坐在漏洞上，处境固然十分尴尬，然而要不了多久，那位巧夺天工的匠人，终于解脱了我的困境。

第四章

有一次，我几几乎在地中海里把生命也给丢了。事情是这样的：一个夏日的午后，我在马赛附近景色宜人的海里洗澡，却见一条大鱼张开了巨嘴，飞也似地向我迎面游来。这时，时间实在紧迫，我想要逃生，也真是难似登天。我毫不犹豫，连忙把身子尽量缩做一团，两脚挺得笔直，双臂紧紧向躯体靠拢。由于这样的姿势，我直接滑过了它的牙床，落到它的胃里。大家不难想象，我虽在它的胃里，耽搁了一段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时间，但却感到温暖如春，舒适得很。我便在它的胃壁上慢慢地又揿又捺，心想它最好把我马上放走。因为里面地方很宽敞，我满可以打拳踢腿，欢蹦乱跳，将它好好摆布一番。但是，由于我的双足迅速活动，仿佛它没有比这更感到不舒服的事情了，我就索性跳起了苏格兰舞步。它顿时慌乱不堪，大声惊叫起来，又把半个身子在海面上高高举起。因而它就被一艘路过的意大利商船上的船员发现了，不用多时，它便在捕鲸炮下丧失了生命。它被拖上甲板后，我就听得那班船员七嘴八舌，为了取得更多的鱼油，他们到底从鱼的哪个部分开刀才好。我懂得意大利语，所以陷入极度惊慌之中，害怕他们也把自己来个开膛剖腹。因此我便走到胃部的中央，拣了个最适当的位置站好，里面反正有可呆十来个人的地方，因为我也想象到，他们要么在头上开刀，要么从尾上打段。等他们从鱼肚上戳穿了一个窟窿，我这场虚惊马上平息下来。转瞬间，只见一丝微弱的光线透射进来，我便声嘶力竭地向着他们嚷道，说我能够见到你们这班先生，又得到你们这班先生的鼎力相助，使我从窒息欲死的困境里获得自由，我真是铭感五中！听得鱼腹内有人声在叫唤，他们脸上那股惊讶不置的表情，我是无法栩栩如生地形诸笔墨的。但见一个赤条条的汉子，两手空空地从里面踱了出来，他们变得格外仓皇失措了。一句话，我的先生们，真如我现在给你们讲的那样，我也把自己的遭遇，源源本本地讲给他们听了，谁知他们听后，几乎怕得要死。

那时，我需要消除一下疲劳，便纵身跳入海里，把自己的身子好好冲刷一阵，然后游至岸边，找到了我本来脱在那儿的衣服。据我估计，我被禁甸在那巨怪的胃里，充其量不过二个半小时。

第五章

还在土耳其当差时，我经常喜欢搭上游艇，在马尔马拉海上泛舟，以求一览君士坦丁堡的宏伟壮观，以及座落在其中的大苏丹的琼楼玉宇。一天早晨，天色晴和，我正在欣赏良辰美景，冷不防发觉在半空里，飘荡着一个像弹子球那么大小的液回东西，下面还悬挂着个什么似的。我连忙取下那根最好最长的鸟枪，因为没有它，我宁可不出门一步，更不用说去旅行了，我把子弹装好，然后对着空中那滚圆的劳什子，开始点火射击；可惜没有命中。我于是发射了第二颗，结果仍然落空。直到第三颗，第四颗，甚至打了第五颗，方始从旁打破了个窟窿，终于把那东西击落了下来。你们不难想象，我这一惊非同小可，原来那是一辆精致的鎏金小车，就掉落在离我小艇两克拉夫特开外的海面上，它被吊在一个巨大的气球下面，至于那气球的幅员，要远远超过最大教堂的穹顶。车里端坐着一位男子，还有半腔好像烤熟的羊肉，我惊魂稍定，就偕同我的侍从人员把这些罕见的事物团团围住。

那汉子看来像个法国人，这且不管它了，而在他的每个口袋里，都挂着好几条贵重的表链，上面的表坠，据我所知，一定描着有名望的夫人老爷的头像。他的钮扣孔，个个都佩着金质勋章，估计价钱很贵，每个至少在一百个杜卡登以上，所有的手指上，也都戴着价值连城的钻石戒。上装口袋里的钱币，装得又满又沉，几乎把他本人也拖垮在地。“我的老天爷，”我寻思道，“这家伙肯定掌管着人世举足轻重的大事，所以那批巨商富贾的老爷太太，一反他们平时刻薄成家的常态，妄想用我亲眼目睹的这许多礼物，来收买他的灵魂。”不管怎么说，他目前的处境却十分狼狈，几乎连话也说不相像。半晌。他这才重新镇静下来，说出了下面这席话：“这架气球，光靠我的头脑和智慧，是断断发明不了的，但是更重要的还在于掌握翻筋头、走绳索等敢于冒险的熟练技巧，我登上了它，还要经过好几次的试验，才飞上了天空。大概在七八天前吧——精确的时间我一时算不准——我在英国的克伦威尔的海角起飞，随身带了头羊，准备在下降的时候，给成千上万的围观者，耍一套把戏看看。运气太不好，谁知我登上气球才不到十分钟，风向陡然转了，没有把我送到预定着陆的埃克塞特，却撵着我出了大海，我也早已料到，在这往后的日子里，我将在这高不可测的海洋上空，遨游不息。

“我无法再耍弄那套羊把戏了，这倒很好；因为就在空间旅行的第三天，我肚子饿得要死，眼看宰羊已是我的当务之急了。我当时高入云天，月亮已在我的足下，又经过了十六个小时的继续飞行，我终于来到太阳的旁边，连我的睫毛也给烤焦了，我便举起事先剥好了皮的死羊，搁在车里太阳晒得最厉害的地方，换句话说，就是搭在气球上没有遮荫的所在，这样，我把它整整烤了三刻钟的时光。这些日子来，我就靠着这块烤肉度过的。”说到这里，那汉子不讲话了，仿佛要把周围的事物，作更进一步的观察似的。我便对他说，我们面前的这些高楼大厦，都是君士坦丁堡大苏丹的宫殿，他听了似乎非常吃惊，原来他认为自己已经来到了另外的一个世界。

“我所以能够长期在空中飞行，”他终于又说道，“原因是我扯断了气球通气栓上的那根线头，不让燃烧气体从气球中逸出。除非气球燃烧，或者由于燃烧而爆炸，那么就像穆罕默德与世长辞那样，它永远飘游在天地之间。”他这时显得很阔气，把辆小车送给坐在后面舵边的那位水手。半腔烤羊肉则投入了大海之中。至于那个气球，在它被我打穿过后，还没来得及掉到地下，却已炸个粉身碎骨了。

第六章

我的先生们，我们还有时光，一起来喝完这一瓶清凉的美酒，我呢，也要给你们讲些其他旷世罕见的事迹，这些事迹，还是我上次回欧洲之前好几个月遇见的。

我与大苏丹相识，是经过罗马、俄罗斯帝国等使节的从中介绍，由于法国使节的大力推荐，所以大苏丹就委托我专程到大开罗去，为他办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而且要求我把那件大事，办得成为一个永远的秘密。

我离国启程的时候，仪式非常隆重，还有不知其数的侍从前呼后拥。途中，我只要有机会，就把些十分得力的人员招纳进来，以扩充我的侍从队伍。离君士坦丁堡没几公里，就见到一个瘦骨嶙峋的矮子，他风驰电掣般地从田野里跑来，尽管如此，在这矮人的每条腿上，还系着近五十磅重的一个铅球。看到这副形状，我不胜诧异，便招呼着问他道：“哪儿去，我的朋友，跑得这么快？为什么系了这些重量，使你想跑也跑不快？”

“我从维也纳来，”那个步行者回答说，“已经跑了半个小时了，我本在维也纳一个高贵的老爷那儿当差。今天我辞职不干了。打算到君士坦丁堡找份差使干干。现在没人要我跑得这么快，就在腿上加了些分量，可以减低速度；因为我的老师从前教导我：‘生活有度，人生添寿’。”这位飞毛腿很投合我的心意；我便问他道，他可愿意在我的手下当差，他却立即表示同意。我们从这儿继续日夜兼程，走过了不少城市，不少村庄。离大路不远的绿草如茵的阡陌上，静悄悄地躺着一个汉子，他仿佛像是睡着了似的。然而他并没有睡，却是把个耳朵伏在地面上，是在聚精会神地谛听，不知那十八层地狱里的居民到底在干些什么。

“你在那儿听什么，我的朋友？”

“为了排遣寂寞，我在听听草的动静，它们到底是怎样长的。”

“你能够听到吗？”

“噢，这是区区小事！”

“那么你就来我这儿当差吧，我的朋友，反正从今往后，我这儿有用得着你的地方。”

那家伙一骨碌爬了起来，跟着我就走。跑不了多远，只见一个猎人站在小丘上，手中端了支上膛的长枪，对着碧蓝如洗的天空，砰地放了一枪。

“但愿你百发百中，猎人先生！不过你在打什么来着？除去蓝色的晴空，我什么也没瞧见。”

“唔，我要试验一下这支最时髦的库享罗伊特的长枪。现在有只麻雀，它正停在斯特拉斯堡大教堂的顶上，我这一枪，要把它不偏不倚地打落下来。”打猎和射击，原是个高尚的活动，我是酷爱成癖，谁要是知道这个底细的话，那他眼下见到我跟那位神枪手很快地拥抱起来，也就不会感到意外。我毫不犹豫，立即把他拉到了我的麾下，这在大家是容易理解的。我们继续进发，又过了不少的城市和村庄，最后来到了黎巴嫩山前。却见在一座黑沉沉的杉木林子面前，站着一个粗壮的大汉，他正把根索子套住了那座林子，用力在拉。“你在拉什么呀，我的朋友？”我问那家伙。

“噢，我盖房子要用木料，却把我的斧子丢在家里了。现在我必须想方设法，把这些木料运回家去。”说着，他用力一拉，那一公里见方的整座林子，好像一片芦苇似的。噼里啪啦地在我面前统统倒下。我干任何事情，都是很干脆的。这家伙说什么我也不放走他的，即使要我付出很高的代价，我也非把他雇佣下来不可。我们于是又上路了，终于来到了埃及地界，忽然狂风大作，我很担心，害怕这风会把我和我的车辆、马匹以及侍从人员一古脑儿卷了去，一直送到半空里。这时在我们大道的左边，却有七架风车，它们并排站着，车翼沿着轴心飞快地转动，恰像一个技艺娴熟的纺纱女工，在捻动她的纱锭那样。离这些风车不远的右方，还站着一个腰大十围的胖子，正用食指揿着个右鼻孔。这家伙见到我们在这狂风之中，走投无路，焦急万状，就连忙把他的身子往半边一偏，然后跑到我们的跟前，好像士兵见到他的上校长官那样，毕恭毕敬地对我脱去帽子。这时候，狂风陡然平息，连那七架风车，也顿时停止不动了。这事情的发生，看来完全是人为的。我为此惊诧不置，就对那丑汉嚷道：“你这家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是魔鬼耽在你的肚子里了，还是你本身就是个魔鬼？”

“请你原谅，阁下，”那人回答我说，“我只是为了我的主人，就是那位磨坊老板，在这儿吹些风罢了；我刚才所以揿住一个鼻孔，就怕把这七架风车一齐吹倒。”

哎，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我暗自寻思道：我今后回到了故里，想把普天下的奇事，不管是陆地上的，或者是海洋上的，都要谈个周详，万一在喘不过气来的时候，他就可以助我一臂之力了。因而我们双方很快就达成了一笔交易。那吹风手撇下了他的磨坊，跟着我就走。

眼下，我们毕竟抵达了大开罗。我在这儿总算天从人愿地完成了任务，而且跟那群碌碌无能的侍从告别，我也觉得身心偷快，唯独几位新招的有用之材，我却当作自己的亲随，跟他们一同取路回家。这时，天气晴和，举世闻名的尼罗河上，动人的景色，美妙到非笔墨所能形容的地步，所以我很想租赁一艘小艇，从水路直发亚历山大海港。在开头的两天当中，旅途的风光，真是旖旎无比。

我的先生们，据我猜测，有关尼罗河每年一度的洪水泛滥，在你们也老生常谈了吧。就在这第三天，众所周知，尼罗河河水暴涨，又过了一天，河道左右两边的陆地，全都溢满了河水，竟达好几公里远近。直到第五天，日薄西山，我那只小艇陡然给什么东西缠住了，我认为这也许是藤蔓植物，或者是灌木树丛。但是翌日清晨，天色明亮，我这才发现船下到处都是熟透了的杏子，味道隽永可口。我们便扔下了测深锤，立刻证实我们的漂浮所在，离地至少有六十尺光景，而且我们的处境，正是进退维谷。根据太阳的高度，估计目前正是八九点钟左右，不料迎面卷起一阵大风，把我们的小舟打翻。小舟灌满了河水，往下直沉，我有好些时候，一直不知道它的下落。我们幸而都得救了，总共八个男子加上两个孩子，统统给大树挡住了去路，岔开的丫枝托着我们的身子，唯独那只小艇，由于份量过重，已漂流他去。我们在这样的处境中困守了三个礼拜零三天，只好用杏子来填饱肚子。至于喝口把水，那是遍地皆是，我也毋庸赘述了。我们受灾磨难的日子，先后经过了二十二天，大水这才跟来的时候那样，重又非常迅速地退走了，到了第二十六于，我们又可以在结实的土地上行走了。那艘小艇，是我们眼里见到的第一件安然无恙的物事。它躺在离原来沉下去的地方不远，只有二百来克拉夫特光景。

我们把些必不可少的有用东西，一一拿在太阳底下晒干，又从船舱里取走了需要的物件，然后想方设法，重又找到了我们的正确途径。按最精确的计算，我们这次被河水卷走，越过了许多的田园和树林，全程竟达五百五十公里之遥！整整走了七天，我们方才回到了河边，但见滚滚的河水，重又纳人了河床。我们便把这些冒险的经过，统统告诉了当地的一位长官。他待人真挚热情，马上周济了我们日用品，又用他私人的小船，送我们一阵。大约过了六天，我们总算到了亚历山大海港，在那儿登上大船，直抵君士坦丁堡。我受到大苏丹的亲切接待，又光荣地让我晋谒了内宫。皇帝陛下在内宫降尊纤贵，与我挽手同行，为了让我尽情欢乐，又将不少名媛淑女，连同他的嫔妃在内，个个由我自行挑选。

至于猎艳寻欢的事情，我向来不爱夸夸其谈，因此我但愿先生们，晚上能好好将息。

第七章

讲罢了埃及的旅行故事，男爵站起身来，准备上床睡去，而在座的听众，本已睡意朦胧，无心谛听，但一听到他提及皇帝的深宫内院，个个都重新精神焕发。他们非常愿意再听些有关内宫的韵人雅事。然而，男爵本人却没有丝毫兴趣，即使是这样，为了不辜负听众们对他迫切而热烈的要求，他依旧讲了他那奇怪仆从的几个小故事，内容十分精彩，他这样的谈来：

总而言之，自从埃及之行以来，我耽在大苏丹那儿，真是得其所哉！皇帝陛下没有我，简直活不下去，所以日夜邀我赴宴。老实说一句，我的先生们，这位土耳其王，跟世上所有的独裁者一样，美馐佳肴总是摆满一桌。不过，这指的仅仅是食物而已，绝对不能作为杯中之物来理解，因为据你们所知，穆罕默德的教规是不准教徒喝酒的。在公开的宴会上，即使是一杯美酒，他们也情愿割爱。“公开”当然是在禁之列，“私下”却往往可以通融，好些土耳其人，真像德意志最虔诚的教士一样，禁令全都不放在眼里，而对每种佳酿，却都有深切的体会。这种情况，连土耳其王也不例外。在盛大的宴会上，一般说来，都有古兰经专家，那就是说，有土耳其众望所归的教士出席，饭前他们必须祈祷“与众共乐”——饭后则用“感谢安拉”的语辞，作为结束，关于酒这个字眼，他们连想也不想。然而，一当撤去酒席，皇帝陛下照例退至内室，把瓶美酒好好享受一番。有一次，大苏丹十分亲切地做了个眼色，要我跟他到内室去。我们进了内室，回身把门锁上，他就从柜子里取出一瓶酒来，说道：“闵希豪生。我知道，你们基督教徒很喜欢喝上一杯好酒的。我这儿还有唯一的一瓶托考伊酒，这酒醇郁异常，也许你有生以来还没尝过呢！”说着，皇帝陛下给我和他自己各人斟上了一杯，然后跟我碰了碰杯。“请，你有什么说的？这是特好的美酒，上口可好？”

“这酒太好了，陛下，”我回答说；“然而，请允许我讲一句，当我在维也纳时，已故的卡尔六世皇帝陛下赐给我喝的酒，味道着实要比这好得多了。哎，陛下要能尝尝才好呢！”

“闵希豪生老兄，你说的话，我向来是尊敬的，但不能相信在这世上，竟有比这托考伊更好的酒了；像这样的酒，从前我曾从一位匈牙利绅士那儿收到过一瓶的，嘿，那人还很舍不得送人哩！”

“陛下，这分明是他在戏弄您呐！光说托考伊酒，也有很大的差别。那个匈牙利绅士可没这么阔气的。不妨来打个赌？我保证在一个小时之内，直接从皇帝的地窖里，给您拿一瓶托考伊酒来，而且您一见到那瓶托考伊酒，就会感到别有风味。”

“闵希豪生，我看你是在胡扯了。”

“我不胡扯。准在一个小时之内，我直接从维也纳那位皇帝的地窖里，给您拿瓶托考伊酒来，货号完全不同，您这瓶酸溜溜的酒就会相形见绌了。”

“闵希豪生，闵希豪生！你别捉弄我，这是我绝对不允许的！据我了解，你平日里是个规规矩矩的人，不过——现在我倒要好好考虑，你是不是在撒谎。”

“哎，这何从说起呢，皇帝陛下！您尽可以考验我。我最痛恨一切吹牛的家伙，如果我没有履行诺言，陛下，您不妨砍掉我的脑袋。只是我的脑袋并不是不值一个子儿的东西。您该下些什么赌注呢？”

“一言为定！我决不食言！如果时钟敲过了四下，而你那瓶托考伊酒还未送到的话，那莫怪我不留情面，只好把你的脑袋砍下；因为即使是我的知交，也不准对我耍弄任何花招。但是，你要是约言不爽，就可以派个身体最强壮的家伙，只要他力所能及，不妨把我国库里的金银钱币、珠子宝石等，一古脑儿地拿走。”

“这是理所当然的！”我回答说，立刻向他人要来了羽毛笔和墨水，给玛丽亚·特蕾西亚女皇写了张便条，内容如下：

“女皇陛下，毫无疑问，您是至高无上凯勒父王陛下的唯一继承者。过去我经常在您父王那儿品尝托考伊甜酒，由于他对我这样的启迪，如今恕我不揣冒昧，求陛下是否也可赏赐这么一瓶？但需极品！事关赌注，尚祈俯允。我愿赤胆忠心，重新为您陛下效劳，这是我的保证，等等。”

因为时间已是三点过五分了，我迫不及待地把这个便条，当场交给我那位飞毛腿，并嘱咐他拆除腿上那个沉重的铅球，十万火急地向维也纳赶去。大苏丹和我两人，依旧在这儿喝着瓶里的残酒，一面却企待着那瓶十全十美的好酒到来。时钟打过了三点一刻，三点半，又打过了三点三刻，而那飞毛腿却还未见影踪。我坦率地说，心头不免烦躁起来；因为我发觉皇帝陛下，不时抬起眼光，向拉钟的索子射去，很想鸣钟把刽子手唤来侍候。当然了，我尚得到他的许可，在园子里散散步，透透新鲜空气，只是早有几个侍从人员，寸步不离地盯着我。事情这样危急，时针已经指向三点五十五分，我就以更快的速度，差人把我的顺风耳和神枪手叫来。他们毫不迟疑地来到了，我就吩咐顺风耳平躺在地上，听听我的飞毛腿到底来了没有。他却回头告诉我，说那贪玩的家伙，在离这儿很远的地方，已经沉沉地睡熟了，还不住大声打鼾呢，我听了真是吃惊不小！就是这打鼾声，我那位勇敢的神枪手，如果不奔上较高的平台，一时也很难听得清晰，然而等他再把脚尖高高踮起，这才马上失声叫了起来；“我那可怜的家伙呀！想不到这懒汉身边放着那瓶酒，竟在贝尔格兰德的一棵槲树下睡大觉呢。等一等！让我给他搔搔痒吧！”说罢，他立即端起库享罗伊特长枪，往自己的头边一靠，然后把满满的一枪膛火药，统统打在那棵槲树的顶上。槲树顿时下起一场冰雹，老枝嫩叶，纷纷掉下，把个熟睡的家伙打醒了，这时他自己也害怕起来了，想差一点没把时间睡过了头，于是拔腿就跑，等他带了酒和玛丽亚·特蕾西亚托捎的信件，刚刚踏到大苏丹的内室门首，时钟恰好指在三点五十九分半。真是天大的喜讯！瞧，那个贪杯好饮的皇上正在津津有味地品尝着那酒呢！

“闵希豪生，”他说，“我将这瓶酒占为己有了，你不会见怪吧。你跟维也纳的关系，比我是要强得多哩！你今后一定会弄到更多的好酒。”

说到这里，他把那瓶酒往柜子里一锁，钥匙随手藏在裤袋里，又打铃唤来了财政大臣。唔，这一连串银铃声，在我耳里感到分外好听。

“我现在要把那笔赌帐给你算一算啦！喏，”他对走进房来的财政大臣吩咐道，“我朋友闵希豪生将派来一位身强力壮的家伙，他在国库里能搬得了多少，你就给我交割多少。”那财政大臣对他的主子频频鞠躬，连个鼻子也碰到了地面上，大苏丹却落落大方地对我握了握手，然后让我们两人走了。

我的先生们，你们可以想象得出，我当时片刻也不敢逗留，要踏踏实实地去奉行大苏丹给我的指令，首先叫我那位大力士带好了长长的麻绳，来到国库里听候我的使唤。等到我的大力士把包裹打好，库内所剩余的东西，恐怕你们也很难挪动得了。我带着到手的财物直奔码头而去，在那儿强占了一艘最大的现存货船，又偕同我的全体侍从，把包裹装好，立即扬帆启程，以求安全，免遭不测。我所提心吊胆的事儿终究发生了。当时，那位财政大臣慌做一团，也不把国库的各个库门关上——现在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急忙奔到大苏丹面前汇报，说我怎样完完全全地奉行了他的指令。大苏丹一听，仿佛是五雷殛顶一般，对自己的轻率行径马上感到悔恨不绝！他立即命令他的海军大元帅，统率全部舰队，紧紧追赶着我，还想诬告于我，说我们这副样子，根本不是在打赌。我出海还不到两公里之遥，早已望见了土耳其的舰队，他们扬起了满帆，从我的后面驶来，老实说，我的脑袋，本来还没有完全装牢靠，这时却重又大大地晃动起来了。但是我那位吹风手却从旁说道：

“我的老爷，别这么慌里慌张的！”说着，他走到我船后的甲板上，把一个鼻孔对着土耳其的舰队，又把另一个鼻孔对着我们自己的帆篷，然后呼起一股狂风，来势十分凶猛，不仅把他们全部舰队吹回了港口，连船上的桅杆、帆篷，以及索具之类的物件，统统吹得七零八落，同时也将我们的船只一帆风顺地送到了意大利。然而，谈起我那笔财物，我心里却很不痛快。因为，不管魏玛图书馆馆长雅格曼先生曾经挽回过声誉，但是在意大利遍地都是穷人和化子，而那里的警察，又是十恶不赦，所以我这个心地善良的人，不得不采取严肃的态度，把其中的绝大部分，都布施给街上的化子。至于剩下的钱财，在我去罗马的途中，刚刚踏上圣地洛雷托平原时就被一伙强人洗劫一空。这批先生们要是扪心自问，就一直会感到怔忡不安；因为他们取得这笔虏获，直到今天为止，影响依旧很为深远，就是德高望重的人们，只要取得其中的千分之一，就可以从罗马的教皇手里，为自己、为他们的子子孙孙，赎得过去和今后一切罪愆的豁免权。

但是，我的先生们，说实在的，现在是我睡觉的时候了。晚安！

第八章

毫无疑问，有关菲利普斯船长——现在大家称他叫马尔格雷夫爵士——北方最后一次的探险旅行，你们肯定是听到过的。我当时正陪同着这位船长——我不是他的下属，而是他的知友。当我们来到北纬较高的一个所在，我拿出了你们在听我讲直布罗陀旅行时已经熟悉了的那个望远镜，不住地向四周张望。因为，顺便说一句，我一向认为时不时向四周看看，总归是有必要的，特别是在旅途之中。

离我们半公里光景，浮动着一座冰山，它高得非凡，远远超过了我们的船桅，就在这座冰山上我却见到了两头白熊，据我看来，它们正在捉对儿厮打。我连忙背上长枪，向那冰山走去。不过才爬上了山巅，却发现那条道路走起来是不胜劳累的，又是非常危险的。我不时跃过了惊人的悬崖峭壁，而在另外的一些地方，路面却显得平滑如镜，使我跌倒爬起，爬起跌倒，忙得不亦乐乎。但我毕竟抵达了那两只白熊的所在地，也立刻见到它们并不在相互打架，而是在玩闹。我肚内正在盘算这些熊皮的代价——因为每头熊至少有一只最肥最肥的母牛那么大小——不料右脚打了个滑，长枪还来不及瞄准，身体早已仰天一跤，因为摔得过于猛烈，我有半个小时不省人事。等我醒来，却发觉刚才提到过的那头巨怪，它将扭动不已的身子扑在我的脸上，爪子恰巧抓住了我新皮裤的腰带，你们倒想想看，我这时哪会不慌张！

我那上半个身子钻到了它的肚子底下，只有两只脚露出在外面。真是天晓得，这野兽要把我拖到哪儿去呢？但我马上掏出了一把小刀子——喏，就是这一把，你们不妨瞧瞧——一面握住它左边的后腿，用力割去了它的三个指甲。它这时连忙把我放开，发出可怕的怒吼。我端起长枪，在它逃跑之前，砰地开了一枪，它突然应声倒下。我这一枪，固然使这残暴成性的畜生永远长眠，不过麻烦的是，却把团团半公里外，正躺在冰上睡大觉的成千只白熊，统统唤醒了。它们一批又一批的，急冲冲地向这边奔来。时间显得很紧迫了；我要么顷刻丧生，要么急中生智，营救自己。

办法终于想出来啦！我仅仅用了熟练的猎人剥去一张兔皮的一半时间，把张皮子从熊身上割了下来，随后拿来往自己身上一裹，我的头颅恰巧正好，也套进在它的脑壳里面。我刚刚穿着舒齐，群熊已经把我围得水泄不通。我裹在那幅熊皮里，感到一阵冷一阵热。我的神计妙算简直精彩极了。它们一个挨着一个，把我通身上下嗅过一阵，然后深信不疑，认为我就是它们的熊兄弟了。我唯一的缺陷，就是无法跟它们一样大小，然而从它们当中那些年幼的看来，个儿也不比我大多少！它们嗅过了我，又嗅过了它们同伙的那具尸骸，我们彼此就好像成为莫逆之交了。我呢，连它们的举手投足，都模仿得惟妙惟肖，只是它们在咆哮、吼叫以及格斗方面，则是我的老师了。尽管我的相貌跟熊毫无二致，但是我毕竟还是个人嘛！我便开始考虑起来，既然我与这些动物建立了不分彼此的情谊，这个绝好的有利条件我就得充分使用。

昔时，我曾听得一位老军医讲过，如果棺倒窍有一处受伤，立刻就会死于非命。据此我决定来尝试一下。我重新把刀握在手里，对准我身旁最大的那头白熊，冷不防地在它肩旁的颈项里就是一刀。总之，这是一个胆大妄为的举动，然而我一点儿也不害怕。因为很清楚：如果这野兽硬着头皮挺过了这一刀，我就要被它撕得粉碎。但是，我的尝试终究大功告成；那头熊倒毙在我的脚边，一动也不动。现在可该我大显身手了，要把其他的白熊，依样画葫芦，一一捅死，这在我还不是易如反掌！因为，尽管它们见到自己的弟兄前俯后仰他跌倒在地，却丝毫也没有反感。

它们绝不考虑同伙们跌倒的原因和后果，这对它们和我来说，都成为一件幸福的事情。眼看它们统统倒毙在我的面前，我无形之中感到，自己竟变成了力杀千熊的西姆森了。

事情草草结束后，我便回到船上，把船员三分之一的人数，全都邀来助我一臂之力，他们先剥去了熊皮，然后把熊腿搬到船上。没有几个小时，一切都已舒齐，那艘船却已是装得满满的。剩下的那些下脚，就统统抛在海里，尽管如此，我却依旧相信，它们经过海水一泡，味道跟火腿一样，鲜美无比。

回到家里后，我就以船长的名义，把些火腿献给海军部的一些爵士，另一些则献给掌管国库的诸位大臣，又把些馈赠于各大城市和伦敦市的市长，余下的少些就给了有所往来的商人和交情深厚的朋友。我受到各界人士热情洋溢的感谢，然而市长却回送了一分强制性的礼物，他要我到市府去，出席一年一度市长大选的丰盛筵席。

那些熊皮我送给了俄罗斯女皇，让她的皇子皇孙，宫女嫔妃做些过冬衣服穿穿。不料她专程派了个特使，送来一道表示感谢的亲笔手谕，从中她却再三恳求于我，最好跟她共享皇家的荣华富贵。但是，我对这皇家的尊严却偏偏无所渴求，便婉言谢绝了女皇陛下给我的恩典。给我送女皇手谕的那位特使，正等待着使命，务必把我给女皇的私人回信带回去。我这时却收到了女皇陛下的第二道手谕，她倾吐了对我的一往深情，表示了我是她精神上的唯一依靠。她上次所以生病，据她——这个心灵脆弱的可人儿——跟多戈鲁基侯爵在一次谈话中泄露出来——原因还在于我的流水无情。我真弄不懂，这班太太们在我的身上究竟发现了些什么；不过，像女皇陛下这样至高无上的女性，肯下嫁于我，在我也不是绝无仅有的。

有些人不免造谣中伤，说什么菲利普斯船长每次旅行，按他固有的习性，是不会太远的。但是，既然来到这儿，他的人身安全，当然由我保护。至于我们的船只，在装满这许多熊皮和熊腿之前，航程始终是正确的，当时如果有人想继续行驶的话，那简直是一个发疯的措施，因为我们怎么可以逆风行舟，更何况把我们的船头，向着那又高又大的冰山撞去呢！

自此以后，船长不时吐露自己的心事，说他无缘分拿有他擅自定名为“熊皮日子”那天的光荣，心里很负内疚。我们胜利而归的荣誉，却使他对我产生了嫉妒，而且不择手段，对我这分荣誉，极尽诽谤之能事。我们为此经常口角不休，宜到目前为止，彼此之间还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他在群众间扬言，说我套上一张熊皮，让那批白熊受骗上当，他却敢于不戴这副面具，照样走到它们当中去。它们也会把他当做一头白熊看待。

显然，从这一点来说，我却认为未免太幼稚了，因为一个崇尚道德的君子，绝对不会跟任何人，退一万步来说，不会跟一个贵族龃龉不休的。

第九章

另一次的海上之游，我是同汉弥登船长一道从英国出发的。我们准备到东印度去。我随身带了只善捕松鸡的猎犬，因为据我极单纯的想法，即使是金银财宝，也无法跟这头猪犬相比；它从来也没有骗过我一次。有一天，我们根据最精确的观察，在离陆地至少还有三百公里光景，我的猪犬陡然竖起了双耳，连连狂吠。我惊讶不置，对它看了足足有个把钟头，然后把这情况告诉了待在船上的船长和其他海员，要求他们立即将船靠岸，因为我那猎大已经闻到了一股野味。话才落音，马上逗起了大家的一阵狂笑，但是，我还保持清醒的头脑，认为我猎犬这样狂吠，原是它的一番好意。

经过对这事情反复而多次的争执，我终于以刚毅果决的态度向船长表示，说我与其相信船上诸位官员的眼睛，还不如依靠我那特雷的鼻子，又信心十足地提出建议，愿意跟他们打一百个几尼的赌一这笔数字，是我这次雇金的总收入——我想我们要不了半个小时，保证会碰到水怪的。

那船长——本是个好心肠的男子——重又扬声笑了起来，回头就把我们的船医克劳福德先生请来，给我搭搭脉搏。他搭过了脉，报告船长说，我的身体是完全健康的。接着他俩喊喊喳喳地交头接耳，他们谈些什么，我多半是很清楚的。

“他的神志不正常吧，”船长说，“我跟他打赌可得要光明磊落。”

“我的意见正好与您相反，”医生反驳说，“他的神志很正常；只是他所依靠的，并不是船上诸位官员的理智，却是他那猎犬的嗅觉。至于打赌嘛，无论怎么说，他总是要输的，不过这也是他咎由自取。”

“这样打赌，”船长继续说，“在我这一方是不太城实的。不过事后我把赌注还给他，那就显得我的宽宏大量了。”

当他们攀谈时，特雷一直呆在原来的那个地方，这就更加增强了我对打赌的信心。所以我又一次提出了我的建议，对方却也马上接受了。

紧靠在大船的尾部，有艘长长的小艇，里面本来坐着几位水手，正在捕鱼，这时他们还未听完我们双方“一言为定”的诺言。却早从海里网起了一条大得非凡的鲨鱼，他们二话不说，就把鲨鱼拉上甲板。立即进行开膛剖腹——看啊，我们往这畜生的胃里一瞧，发现了至少有六对以上鲜龙活跳的松鸡。

这些可怜的小家伙，肯定在这儿待了很久，其中有只母的，胯下正孵着五个蛋，当那鲨鱼被剖开的刹那间，恰巧有只小松鸡破壳而出。

我们把这只松鸡，跟出世不久的一胎小猫放在一起。老猫竟把它当做自己四条腿的孩子，万分眷爱，每当它飞跳着走到较远的所在、又不肯马上回去时，老猫总是露出一副异常心烦的样子。在其余的松鸡当中，有四只是母的，它们三天两头生男育女，使我们在整个旅途中，不时有充盈的野味，丰富着船长的餐桌。而那只讨人喜欢的特雷，由于它对我的帮助，我才弄到了这一百个几尼的意外收获，为了对它表示感谢，我要下人每天给它几根骨头啃啃，偶尔还赏它一只松鸡尝尝。

第十章

我的先生们，过去我曾给你们讲过到月亮里去的一次短途旅行，那是为了找回我的一把银斧。后来我又以最最舒服的方式，到那儿走了一遭，因为在那儿呆了好久，所以能够从容不迫地采访了各种各样的事情，只要记忆许可，我就详详细细地为你们逐一描绘出来。

我的一位远亲，有满脑袋的幻想，他认为月亮上必然有人居住，他们的个儿大小，跟格列佛在大人国里发现的全然一样。为了找寻这么个国家，他决定作一次探险的旅行，并且邀我作伴。我作为一个旅行家，总认为格列佛故事，不过是一个脍炙人口的童话罢了，宛如黄金国那样，我对大人国的存在，也有很大的怀疑；然而，那位亲戚当时已经指定我作为他的继承人，所以我必须讨他的欢心。我们总算一帆风顺，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南海，一路上也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事情，除去一些翩翩起舞的男人女人，他们正在半空里跳着三人舞，或者做些跳跃技巧，以及诸如此类的玩艺儿。

过了奥仄海提海岛，我们走了十八天，陡地却刮来一阵狂风，我们的船只这时从海面上，一下子被吹到了千把公里以上的云端里，而且一直在那高空中飘荡不息，最后，一股清风把船帆灌得满满的，我们的船只便以惊人的速度向前飞去。我们在云层里旅行了六个星期，终于发现一片很大的陆地，它好像一个发光的岛屿，又圆又亮。我们在一个落脚方使的海口靠岸，径自走上岸去，我们一目了然，这是一个有人居住的所在。在我们的脚下，看来是另一个世界，有城市村庄，有山脉森林，有海洋河流，等等，据我们猜测，那可能是我们离开的地球了。

在月亮里——即我们抵达的那个光华四射的岛屿——我们见到的全是彪形大汉，他们骑的大鹰，每只都有三个脑袋。关于这些大鸟的尺寸，你们必须有个概念，让我为此向你们交代：从它们的这一翼尖到那一翼尖，长度比我们船上最长的绳索，还要长六倍之多哩！

月亮上的居民，不像我们地球上那样，喜欢骑马，却习惯乘坐这种大鸟，向四处飞行。

这时候，月亮国王与太阳交战正酣。他便赐给我一个官衔；可是，我对皇帝陛下的这分恩典，却弃之如敝屣。

在这世界上，万物都大得非凡，譬如说吧，一只普普通通的苍蝇，也不会比我们的绵羊小多少。月亮居民在战争时期用的最锐利的武器，就是莱菔，他们把这些莱菔当做镖枪，哪一个被掷中，便立地身亡。他们的盾牌是用蘑菇做成的，如果菜菔季节一过，他们就用芦笋代替莱菔。

我在月亮上也见到好些天狼星上的居民，他们喜欢经商，不料误入迷途，就漂泊到月亮里来。他们的面孔犹如一匹大号的狼犬。一对眼睛长在鼻子尖端的两方，或更有甚者，干脆长在鼻子的下面。没有眼皮，睡时他们用舌头盖住眼睛。一般说来，他们的身材都有二十英尺高矮；而月亮的居民却没有一个在三十六英尺以下的。后者的自我称谓与众不同。他们不自称为人，而自称做什么吃熟食的生物，因为他们完全跟我们一样，食物都是放在火上煮熟才吃的。其次，他们的进餐，是花不了多少时间的；只要打开左边半爿的肚皮，把整个食物一下子椎到了胃里；然后将肚皮关上，等到过了一个月，就再来这么一下子。所以他们在整整的一年中，进食不超过十二次——这种内脏结构，从一个食欲不旺的家伙看来，着实要比我们优越得多了！

关于谈情说爱的乐趣，月亮里的居民是一窍不通的；因为不论这些吃熟食的生物，抑或其他的生物，全是单性的。他们统统长在树上，然而人们根据果实的形状不同，果树和叶子的情况各殊，很快就可以把各种树木区别开来。而生长吃熟食生物的，即是生长人的那种树木，那要比其他的漂亮得多了，丫枝茁壮而挺拔，树叶呈肉鱼，果实长在核桃内，外壳十分坚硬，长度至少有六尺开外。果子一旦成熟，人们看出它的颜色有变，就小心翼翼地将它采撷下来，要保存多久，就保存多久。到了一定的时间，人们要给核仁以生命，便把它投人沸水的开锅里要不了几个钟点，硬壳自动裂开，一个生物就可从里面跳将出来。

在他们问世之前，他们的素质早被造化作出了特殊的规定。一个壳里出来的是士兵，另一个是哲学家，第三个是宗教家，第四律师，第五佃户，第六农民，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他们出来后，就把先天的理性知识，尽善尽美地使用到实践中来。光从硬壳的外表，要确切断定里面是什么，那是谈何容易；然而，我那时候有一位学者，他却大吹法螺，胡说他知道个中的奥秘的。人们都不相信他，通常还把他当作神经病。

月亮里的人们上了年事，不是寿终正寝的，却是化做一缕轻烟，袅绕而去，消失在天空里。

他们不用喝水，因为他们从不大小便，如有污秽之物，可以通过呼吸排出体外。他们每个手上只有一个指头，却样样活儿都好干，而且干起活来比我们灵活得多，尽管我们除了一个拇指，还有其余的四个指头。

他们老是把脑袋挟在右腋下，如果出门旅游，或者干些什么剧烈的活动，他们一般把脑袋搁在家里，因为不管脑袋离开多远，只要他们高兴，随时都可以为他们出谋划策。连月亮里的一班达官贵人，倘若要了解一下平民百姓在干些什么，也不用亲临现场打听问讯。他们只管待在家里，即他们的躯干只管待在家里，而把自己的脑袋送出去，那脑袋人不知鬼不觉地来到百姓家里，然后根据主人的意图，把刺探到的消息带回家来。

月亮里的葡萄，模样儿跟我们的冰雹一般无二，所以我坚信不移，如果月亮里起了暴风骤雨，就把葡萄从枝头上打落下来，等那些葡萄降到地球上，就化作了冰雹。我也相信，我才注意到的事情，那些卖酒的恐怕早就知道的了，至少我沽来的葡萄酒，也不只一次，好像就是用这种冰雹酿成的，味道和月亮里的毫无二致。

唔，有一个值得留意的情况差一点给我忘了。月亮里人们的肚皮，好像我们的背包，有很大的用处；他觉得某样事物重要，就干脆放在肚内，而且跟他们的胃完全一样，要开要关，悉听尊便，因为，正如在他们的身上不穿衣服那样，在他们的肚内，是没有肠子、肝、心以及其他内脏的；然而，在他们的身上，也不长生殖器，所以不会为了害臊，要拿些什么来遮遮盖盖。

他们的眼睛，能够随便抠出来，也能够随便嵌进去；而且放在脑袋里，跟拿在手心上一模一样，看起来都是很清楚的。偶然失慎，一个眼珠丢失了，抑或损坏了，他们可以设法借一个，或者买一个，用起来跟自己原来的，效果不相上下。因此，人们在月亮里走到哪儿，都会碰到做眼珠买卖的一些商人；光从这件事来看，所有的居民都有他们的时尚和爱好，他们这一阵子喜欢用绿眼珠，过一阵子却又喜欢用黄眼珠。

我得承认，这些事物是很少听见的，但是，我对一切持怀疑态度的人坦率地表示，最好请他们亲自到月亮里去走一遭，那么就可以相信，我的实事求是的精神，要比任何一个旅行家，更加令人信服。